

第捌章：附錄

附錄一、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53211 號

第一條 對因隔離治療政策導致社會排除，身心遭受痛苦之漢生病病患，給與撫慰及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漢生病病患，係指相關法令所規定之瘋癲（癲）病人及康復者。其他法令所稱之痲瘋（癩）病與痲瘋（癩）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補償及保障方式如下：

一、回復名譽：包括公開道歉、追悼亡者、積極宣導正確漢生病知識及推動有助回復漢生病病患名譽之社會教育政策等措施。

二、給予補償金。

三、醫療權益：包括設置符合漢生病病患特殊身心狀況需求之醫療設施、設備，並配置充足之醫事與行政人力，及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等措施。

四、安養權益：包括生活津貼、回歸社區與家庭之協助、終身治療與照護、復健及養護等措施；本條例施行前，為照顧漢生病病患而入住於院內之照護人，於該漢生病病患安養期間，得伴同居住。

第四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

第五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現仍生存者，依下列規定給予補償：

一、曾於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五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曾於五十一年四月一日至七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住院者，其住院期間每滿一年，另發給補償金新臺幣八萬元。

三、未符前二款者，發給基本補償金新臺幣二十萬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於未滿一年部分，依月份依比例計算；未滿一個月部分，以一個月計。

非漢生病病患誤遭強制隔離者，其補償標準，住院期間每年補償新臺幣十萬元，未滿一年者，以月份計算。

第六條 申請補償金者，應以書面為之；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
- 二、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該金融機構之名稱及帳號。
- 三、申請人之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第一款內容之文件。
- 二、足資證明於前條第一項規定期間罹患漢生病且現仍生存之文件。
- 三、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指定撥入本人金融機構帳戶者，其存摺封面影本。

同時申請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補償金者，其第一項之申請書應併載明入住療養機構之名稱、地址及入住期間，並檢附證明文件。

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三個月內審查完竣，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定符合補償資格者，應於審查結果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二個月內一次發給補償金。

前項通知自通知送達領取之翌日起逾二年未領取者，不予發給。

第八條 政府應於樂生療養院內適當範圍進行漢生醫療園區之規劃，作為紀念及公共衛生教育之用。

第九條 補償金請求權，不得讓與、繼承、扣押或供擔保。

第十條 於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本條例施行前罹患漢生病，而於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至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如有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之遺屬，發給其遺屬新臺幣二十萬元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之發給，於遺屬有二人以上時，由主管機關通知其中任一人後，應共同具領之，並準用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所受領之補償金或撫慰金，免繳所得稅。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二、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保障作業要點

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保障作業要點

97.9.12

- 一、 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保障身心遭受苦痛之漢生病病患之醫療及安養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定醫療及安養，適用於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所定之漢生病病患。
- 三、 本要點所稱醫療權益，係指下列事項：
 - （一）持續且終身之醫療照護。
 - （二）維持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以下簡稱院內）之專業醫療人員與病患之必要比例。
 - （三）配置必要之醫事與行政人力。
 - （四）提供必要之醫療設備、設施。
 - （五）協助接受門診治療與復健。
 - （六）維持必要之治療與復健。
 - （七）提升醫療品質與環境。
 - （八）從事漢生病防治研究。
 - （九）於院內成立漢生病醫療研究中心。
 - （十）記錄完整相關醫療經驗。
- 四、 本要點所稱安養權益，係指下列事項：
 - （一）提供積極且終身之生活照護。

- (二) 協助回歸社區或家庭。
 - (三) 持續給予入住院內者之生活津貼。
 - (四) 提升生活照護品質。
 - (五) 提供必要之照護人力及設施。
 - (六) 提供必要之康樂休閒設施。
 - (七) 促進參與社會、宗教及社區活動。
 - (八) 維護環境衛生與安全。
 - (九) 定期維修院內房舍或改善其設施。
 - (十) 協助處理入住院內亡故者之喪葬事宜。
- 五、本要點實施時，得諮詢漢生病病患人權小組。
- 六、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應配合相關工作之進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衛生局應協助相關保障措施之推動。
-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預算支應之。

附錄三、「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之主政機關為衛生福利部」

資料

請注意
收發日期
98年9月5日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文化局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院臺文字第09800577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57773-0.YIR，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所報「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書」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政機關一案，照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研商結論辦理。

說明：

- 一、復98年7月16日會授資籌二字第0982108671號函。
- 二、檢附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9月4日工程管字第09800394960號函影本1份。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

副本：交通部、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以上含附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無附件)

33798732
1號機房B

總機文
文化局

電子公文

第6組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林文德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 真：(02)87897714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8003949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為 鈞院秘書長交議有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報「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政機關事宜一案，經本會會商有關機關後研提意見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處98年8月4日院臺文字第0980048488號函。
- 二、本案經98年8月1日邀集 貴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臺北縣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等相關機關會研商後，獲致結論如次：
 -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復依同法第15條規定「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補助。」合先敘明。
 - (二)本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文建會及臺北縣政府表示，臺北縣政府已於98年7月31日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登錄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刻正辦理公告程序中，爰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規定，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後續工作事項主



第1頁 共2頁

行政院秘書處 98年09月04日



政機關應為樂生療養院區管理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三)建議衛生署對於樂生園區整體計畫後續工作事項宜儘速著手規劃，並請文建會及臺北縣政府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給予協助配合；另有關「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附帶決議第4點應進行之規劃工作亦請文建會本於權責推動辦理。
- (四)有關「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建議由後續主政機關衛生署通盤考量後再行決定為宜，惟臺北縣政府表示若未來拆遷重建配置位置如在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公告範圍內時，必須經臺北縣政府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同意，請於執行時注意配合。
- (五)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將捷運新莊機廠施工涉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界面之工作項目與時程等相關資料，儘速提供衛生署、文建會及臺北縣政府，俾利後續工作安排與管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
副本：[印信]



研商行政院秘書長交議「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政機關事宜

議程

一、開會緣起

行政院文建會 98 年 7 月 16 日會授資籌二字第 0982108671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有關「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政機關事宜，請院核示主政機關乙案，奉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8 月 4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48438 號函交議，請本會會商有關機關，爰召開本次會議。

二、報告事項

- (一)請文建會報告「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及後續工作。
- (二)請文建會報告 98 年 6 月 6 日「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方案討論會議」結論。

三、討論事項

- (一)有關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完成後，後續工作事宜相關業務主政機關：
 - 1. 細部規劃。
 - 2. 工程施工。
 - 3. 園區經營管理。
 - 4. 經費來源。
- (二)「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一〇〇中正區北平東路三〇之一號

聯絡人：黃星達

聯絡電話：(04) 22295848#165

電子郵件：ch0152@hach.gov.tw

傳 真：(04) 22292017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會授資審二字第 0982108671 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本會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書」乙份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5 月 30 日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保存方案會議決議，本會需辦理事項如下：
 - (一) 有關靈骨塔、貞德舍、七星舍等 10 棟建築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擇要重建，由本會主政。
 - (二) 配合機廠施工期程辦理，並由本會規劃、籌措經費，台北縣政府負責執行。
 - (三) 另擇要重建建物位置之選定，涉及土地權責及位置適當性，由本會協同台北市政府、樂生療養院、台北縣政府和桃園縣政府一同會勘決定，並訂定相關辦理時程。
- 三、本會辦理情形如下：
 - (一) 業已完成樂生院區整體規劃案及建築物工程地點評估，並已選定地點優先次序。

0982108671



(二) 補助台北縣政府新台幣 20,528,966 元辦理「樂生療養院靈骨塔等十棟建物拆遷存放工程」，業已完成撥款新台幣 11,290,931 元。

(三) 刻正辦理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網站建置、紀錄片攝製及負面世界文化遺產研究計畫。

四、上開建物重組工程地點評估，經本會本(98)年6月6日辦理「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方案討論會議」決議如下：

(一) 王字型第一進方案：本案因考量空間問題，經決議以 B3 (右移方案) 為優先方案。

(二) 中山堂重建方案：本案因考量院民生活及生命記憶，經決議以 C3 (組合屋位置) 為優先方案。

(三) 笹川紀念館重建方案：本案因考量後山擾動問題，經決議以 D1 (迴龍院區急診室旁) 為優先方案。

(四) 六棟患者住宅重建方案：本案因考量整體歷史價值，經決議以 E1 (六棟全部拆遷重建) 為主。

五、另依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該條例之主管機關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至樂生療養院之文化資產身分，台北縣政府目前擬朝文化景觀登錄方向進行，未來整個院區的修復再利用、細部規劃、日常維護、經營管理等事項，勢必須回歸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的規定。

✓ 六、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完成後，有關整體園區細部規劃、園區經營管理、後續經費編列及各項業務分工仍未明確，將影響園區工作後續推動，建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及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核定本案之主政機關，俾

09821086



憑辦理後續細部規劃、重建修繕工程及經營管理等相關事項。

七、檢附說明四之「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方案討論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正本：行政院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本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等備處

主任委員 黃碧端

0982108671

附錄四、新北市（台北縣）政府公告登錄樂生療養院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

止 本
發文方式：郵寄

5-87
臺北縣政府 函

檔 號：0430
保存年限：()

地址：22001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
承辦人：陳敏慧
電話：1999-(02)29603456分機4547
傳真：(02)89535302

24257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794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800129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檢送「新莊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本縣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公告各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54條、「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暨「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二、本府98年7月31日召開新莊樂生療養院歷史建築暨文化景觀登錄審議委員會，決議：登錄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會議紀錄詳附件1）。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副本：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縣長 周錫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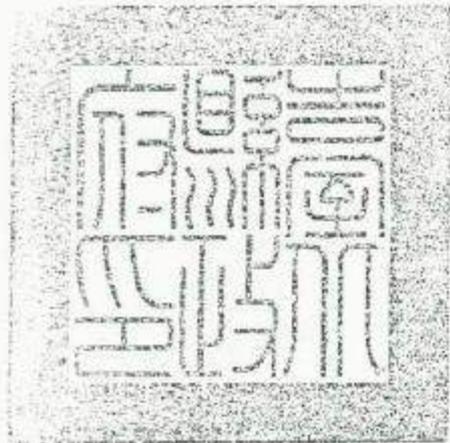
第1頁 共1頁

總發文 文化資產科
0980012980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80012321號
附件：文化景觀範圍圖



主旨：公告「新莊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本縣文化景觀。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廢止審查及補助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文化景觀名稱：新莊樂生療養院。
- 二、位置、範圍：如附圖粉紅範圍（俟地號確定後另案公告）。
- 三、登錄理由：

(一)該址見證臺灣醫療史上將癩病視為重大傳染病，集中管理限制進出之醫療院所，係日本官方強制介入執行，自日據大正末年至民國六十年代，目前仍有一、兩百名病患居此，前後有千名以上病患在此生活與往生。

(二)位於新莊迴龍邊區，舊名頂坡角處，為地形起伏之丘地，夾擠於兩座山凹之間，使整個環境完整獨立，又為掩飾此一敏感醫療院所，特別將入口大門簡易處理，之後將整個建築群體自主要公路後退三、四十公尺，挑選在一個小平台後方，上下落差為二十公尺左右，再藉綿密植栽做掩蔽處理。

(三)早期為防病患脫逃，乃以鐵絲網作成圍界，不得隨意出入，

第1頁 共2頁

總發文 文化資產科



0980012321

形成封閉之避病院；全部院區由行政、醫療、生活起居、
信仰(包括基督教、佛教、天主教)、市場、餐廳、澡堂、
福利社等建築群組合而成，儼然一自給自足之大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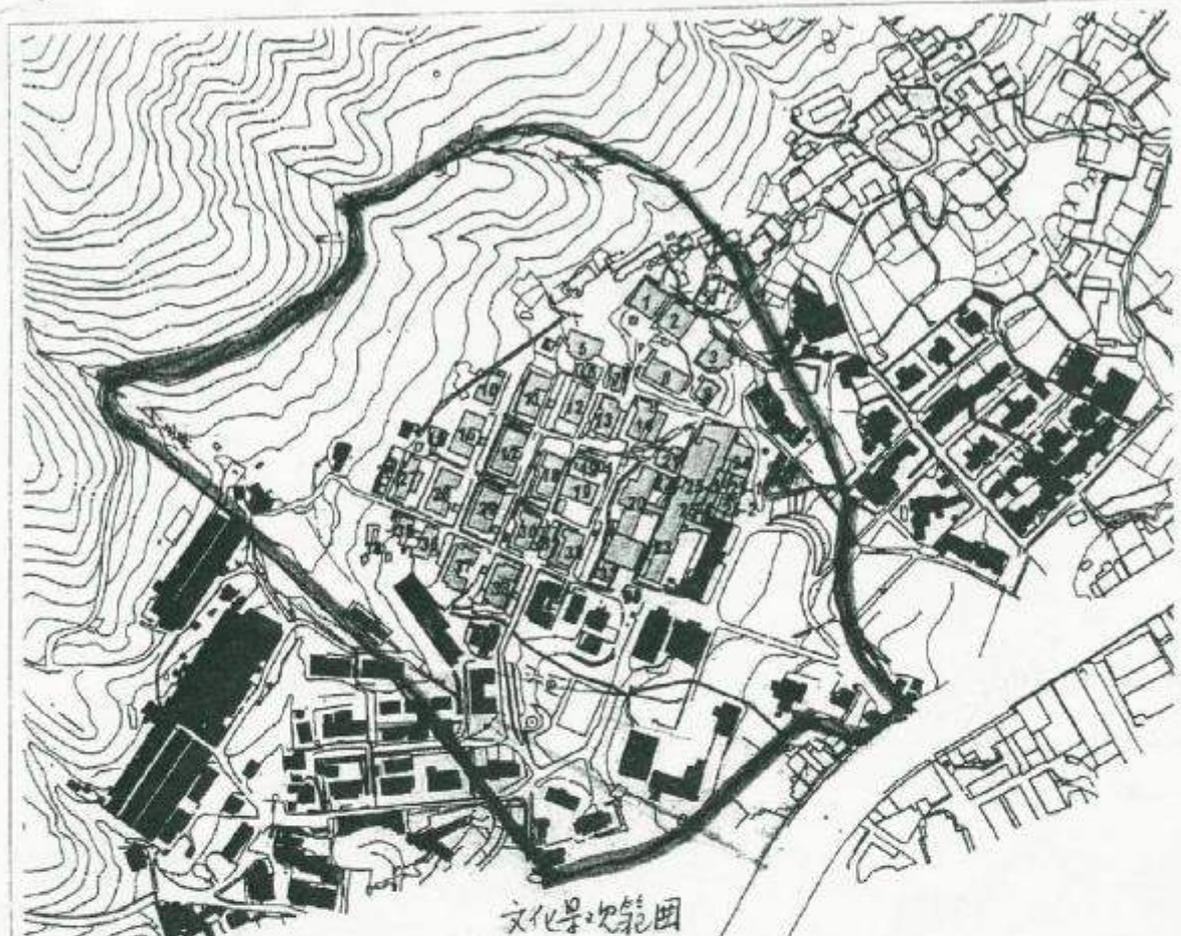
四、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8年9月7日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2321號。



縣長 周錫璋

訂

線



文化景次範圍

- | | | |
|--|---|--|
|  現地保存建築 |  拆解易地重組建築 |  已拆除建築 |
|  拆解現地重組建築 |  非保存院區現地保存建築 |  預計拆除建築 |

1. 惠生二舍
2. 惠生一舍
3. 天主堂
4. 雙愛舍
5. 榮民餐廳
6. 漁翁舍
7. 小經生舍
8. 天經生舍
9. 天主堂圖書館
10. 新建宿舍
11. 朝陽浴室
12. 大大洗衣房
15. 慶玉山舍
16. 新福生舍
17. 佛堂
18. 佛堂
- 19-1. 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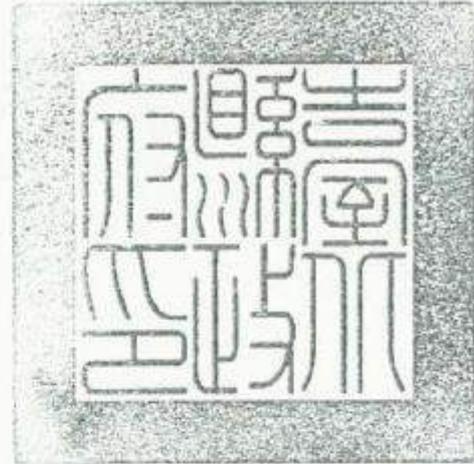
20. 門診部
21. 太平間
22. 消毒室
23. 醫療辦公室
24. 車庫
- 25-1. 總務室
- 25-2. 茶水間
- 25-3. 倉庫
- 25-4. 值日室
26. 反省室
27. 怡園高舍
28. 處高同舍
29. 平安舍
30. 福利社/患者理髮室
31. 患者福利社/患者理髮室
32. 蓮蓬菜舍
33. 指導室
34. 草堂
35. 西高舍
36. 東高舍

37. 大屯舍
38. 七星舍
39. 物品發放室
40. 行政辦公室
41. 納骨塔
42. 貞德舍
43. 喜一舍
44. 竹雅舍
45. 平和舍
46. 院長室
47. 家山堂待所
48. 中庭山堂
49. 在菜市場紀念館
50. 焚化爐
51. 焚化爐
52. 豬舍
53. 福利社
54. 郵局
55. 駕駛休息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0990003591號
附件：



主旨：本縣歷史建築「新莊樂生療養院」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更正公告。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暨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一、歷史建築名稱：新莊樂生療養院（本體為文化景觀範圍內原院區建築物，不包括已拆除建物、配電室）。

二、類別：產業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794號。

四、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一）原公告土地之地號及面積：（俟地號確定後另案公告）。

（二）更正後土地之地號及面積：臺北縣新莊市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36-3、236-9、242、242-1、242-2、242-3、242-6、242-8、242-9、242-12、242-13、294-10、294-21、294-25、294-29、294-32、294-33、294-36、294-38地號及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317、317-2、318地號，80048.73平方公尺。

五、更正理由：歷史建築之地號確定。

六、登錄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99年3月26日北府文資字第0990003591號。

縣長 周錫璋

第1頁 共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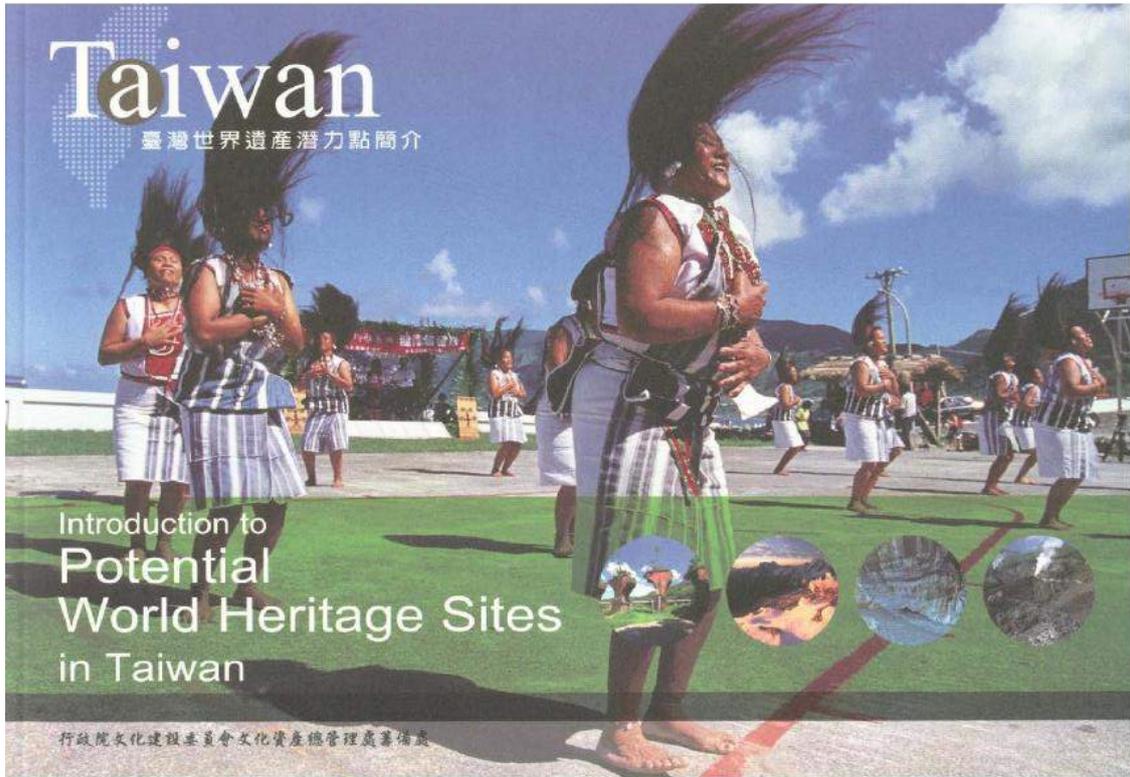
總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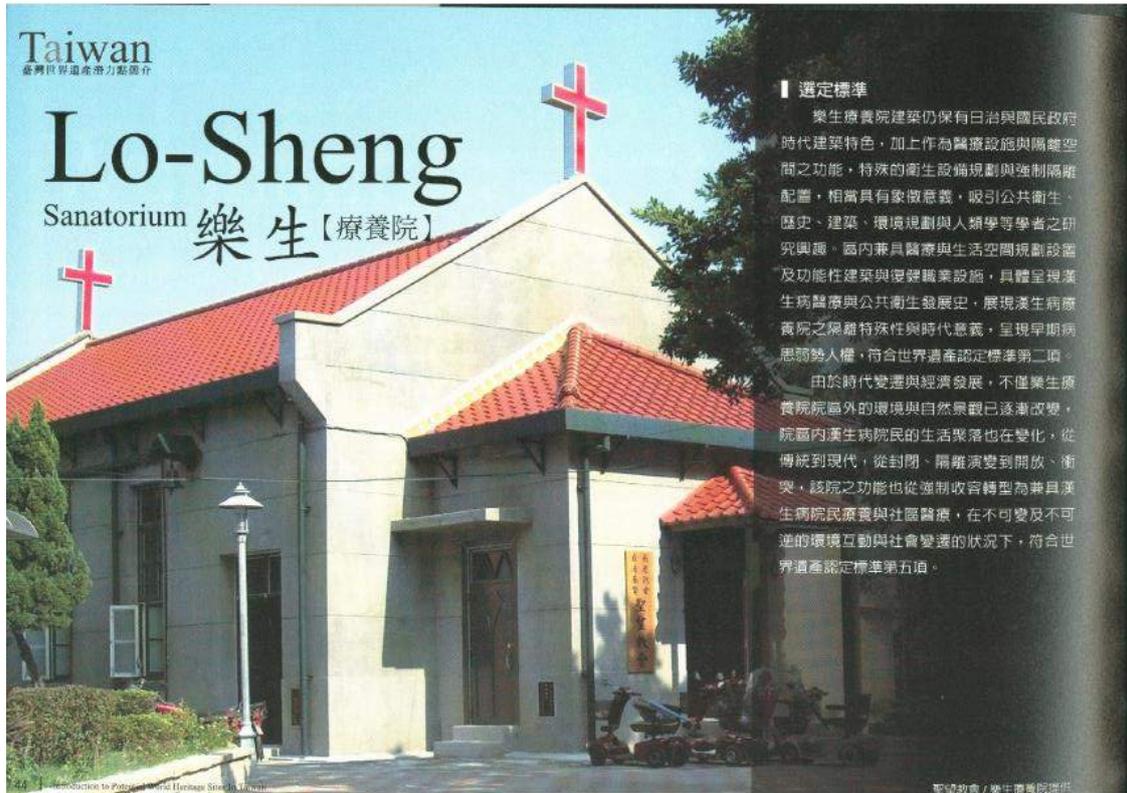
文化資產科



0990003591

附錄五、文建會增列樂生療養院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





附錄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5 月 30 日會議決議樂生院保存原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林文德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 真：(02)87897714

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794 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5 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 0960023005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及附件

主旨：檢送本會 96 年 5 月 30 日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交通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縣政府、臺北縣新莊市公所、臺北縣三重市公所、桃園縣政府、桃園縣龜山鄉公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欣陸工程顧問公司、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洪如江委員、喻肇青委員、黃宏斌委員、段錦浩委員、賴典章委員、謝金德委員、文魯彬委員、周晉澄委員、樂生保留自救會、劉可強教授、林四川技師、王偉民先生、鄭文龍律師、關河淵博士、蕭仲光技師、吳立法委員秉歡、蔡立法委員家福、曹立法委員來旺、黃立法委員志雄、黃林縣議員玲玲、葉縣議員正森、劉縣議員新龍、何縣議員淑峰、呂縣議員柱、陳縣議員文治、陳縣議員明義、陳縣議員科名、新莊捷運行動聯盟、台灣軌道工程學會

副本：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柏森、黃主任秘書文曲、周技監筑昆、楊處長立奇、黃處長錫薰、顏處長久榮、李副處長孟諤（均含附件）、工程管理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紀錄

- 壹、 開會時間：96年5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 貳、 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參、 主持人：吳主任委員澤成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林文德
- 伍、 吳主任委員致詞：(摘要記錄)

感謝這段期間各位的參與及協助研討台北捷運新莊機廠與樂生療養院院區保存方案的議題，各位的盡心盡力、互相尊重、瞭解與體諒，共同往多贏目標所做的努力，在此特別表示感謝之意。

本日所召開會議，係延續5月3日技師公會提出的方案及5月17日台北市捷運局評估結果，該方案雖已於該次會議中獲得原則性的共識與可行，然與自救會及專家學者咸認為在增加保留棟數方面尚有可努力的空間。經過這段時間技師公會及專家團體的努力之後，本日會議將請技師公會對本案提出總體評估的結果，並將請各位於簡報完成後表示意見，希望能尋求共識。

另本案台北市捷運局是執行單位，將於簡報完成後先請其表示對本評估案的看法，並請自救會等提供意見討論。另對於保留下來整體園區的規劃工作、目標等辦理情形，將請文建會說明，最後如有不足的地方，請由臨時動議提出。

- 陸、 討論議題：(依發言順序摘要記錄)

一、 請土木技師公會報告再檢視評估後之「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院區建物保存」建議。

(一) 報告內容：(略)(詳附件1)

(二) 討論：

工程會(吳主委澤成)：

(略，另案研商)

柒、結論：

- 一、原則同意土木技師公會提出保存範圍及相關建議，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台北縣政府依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作業。與原行政院備查方案之差異，所需增加經費估約 6.7 億元，請交通部予以核定補助。有關王字型建築物，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顧問公司於細部設計時，在安全考量下，檢討原地原貌不拆卸以托底方式保存的可行性。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基於安全考量所提的院民續住範圍，自救會不能接受，請捷運局檢討在安全的範圍下，再進一步探討，且妥善處理交通及維生管線問題，並請樂生療養院負責妥善照顧院民的生活及醫療需求。
- 二、有關後續之變更設計、水保變更及環差分析等作業，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依所訂作業期程辦理，請農委會水保局、環保署與交通部全力協助，工程會列管追蹤。
- 三、有關靈骨塔、貞德舍、七星舍、竹雅舍、平和舍、圖書館、患者家屬招待所、喜一舍、中山堂及四川紀念館等 10 棟建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擇要重建。請文建會主政，配合機廠施工期程辦理，並由文建會規劃、籌措經費，台北縣政府負責執行。另外擇要重建建物位置之選定，涉及土地權責及位置適當性，由文建會協同臺北市政府、樂生療養院、台北縣政府和桃園縣政府一同會勘決定，並訂定相關辦理時程。
- 四、有關地質、邊坡及地下水等基本調查資料之正確性，與機廠及樂生院區安全有關，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確認釐清，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 五、為及早提供新莊線沿線交通服務，請交通部協同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及捷運公司於一個月內研議分階段提前通車

之可行性。

- 六、本案用地交付前所需辦理相關事宜，請台北市政府捷運局負責積極辦理，工程會基於列管交通部重大公共建設之職權，將繼續列管追蹤，為施工需要，能交地部分，請樂生療養院先交。
- 七、未涉及用地搬遷部分，可施工項目，請樂生療養院先點交用地，由台北市政府捷運局依工程進度，即速辦理施工，以爭取時效。

捌、會議結束(下午 7 時 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傳 真：(02)87827714

242
臺北縣新莊市中正路794號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09600243570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乙案，經5月30日本會邀集相關單位共同溝通協調並獲致結論在案，請速依權責辦理後續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臺北捷運「新莊線、蘆洲支線計畫」為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新莊線捷運機廠工程進度已有重大延宕，本會依組織條例執掌統籌公共工程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之職責，進行本案溝通協調，合先敘明。
- 二、臺北縣政府於96年3月16日張貼限期樂生療養院96年4月16日前搬遷之公告，引發社會極大關注，為求獲得捷運順利通車、樂生院民最好照顧及文化資產保存之三贏局面，本會依行政院秘書長96年4月9日函交下臺北縣政府96年3月30日北府捷設字第0960000857號函，於96年4月10日工程管字第09600136970號函復臺北縣政府說明，本會將盡力在1至2個月內完成協商工作，建議就工程技術可行性協商有結果後再進行搬遷與拆除。
- 三、本會自3月20日以來，歷經30餘次緊密的工地勘查、首長拜會、專家學者及專業機關之檢討會議，並委託土木技師公會結合結構、機電、水保、軌道等專業單位檢視文建會所提保留方案，辦理期間交通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

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臺北縣議會、臺北縣新莊市公所及代表會、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及自救會等各機關均派員參加部分會議，共創保存與大眾捷運建設的通車雙贏的努力，特表示敬意。

四、5月30日本會召開研商「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療養院保存方案」會議，討論有關樂生療養院院區保留方案之工程技術最大極限，已原則同意技師公會依文建會所提方案檢視工程可行性結果（詳如附件台北捷運新莊機廠樂生院區建物保存建議總結報告）原地保留39棟及10棟建物納入園區整體規劃擇要重建之建議。並以增設明挖隧道110公尺、增闢豎井以增加工作面及改變施工方式及縮短變更設計程序以縮短工期，依建議期程，捷運新莊線全線應可於102年2月通車，會議紀錄已以96年6月5日工程管字第09600230050號函送請辦理在案諒達。

五、為順利推動本案，請本於權責儘速辦理下列事項，本會將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 (一)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評估王字型建築物原地原貌不拆卸以托底方式保存之可行性。
- (二)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評估施工期間院民續住範圍，妥善處理交通及維生管線問題。
- (三)請樂生療養院負責續住院民照顧。
- (四)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對地質、邊坡及地下水等基本調查資料之正確性釐清確認，並採必要因應措施。
- (五)後續捷運機廠之變更設計、水保變更及環差分析等作業，請臺北市政府捷運局依所訂作業期程辦理，請農委會水保局、環保署與交通部全力協助。
- (六)增加工程經費，請交通部籌措。

- (七)樂生園區整體規劃，請文建會及臺北縣政府協同主政並配合機廠施工期程辦理。
- (八)10棟建物異地擇要重建，請文建會納入園區整體規劃並籌措經費，臺北縣政府負責執行。
- (九)新莊線分階段提前通車之可行性，請交通部協同臺北市政府捷運局評估。

正本：臺北縣政府、交通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藥生療養院、臺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臺北縣新莊市公所、桃園縣龜山鄉公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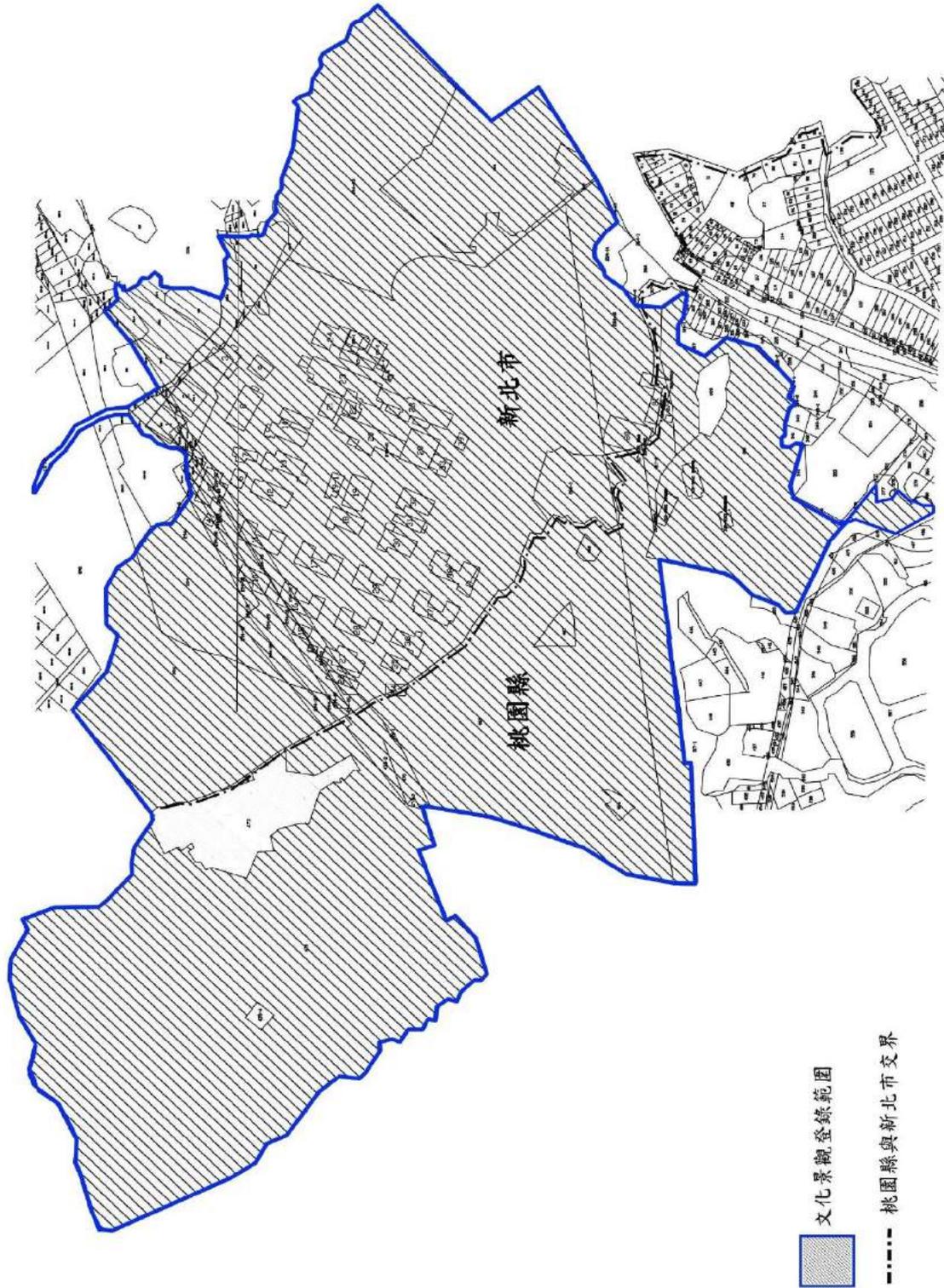
附錄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工程分區示意圖



區示意圖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工程分

附錄九、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地籍圖



附錄十、樂生整體發展計畫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地號表

編號	地段	地號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面積	使用分區
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3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77.00	捷運系統用地
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44.00	住宅區
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9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05.00	捷運系統用地
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12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1.00	住宅區
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13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15.00	住宅區
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14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19.00	住宅區
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0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667.00	捷運系統用地
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0-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97.00	捷運系統用地
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0-3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63.00	捷運系統用地
1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1-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352.00	捷運系統用地
1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1-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0.00	住宅區
1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245.00	醫院用地
1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1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369.00	住宅區
1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059.00	捷運系統用地
1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3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5.00	捷運系統用地
1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4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8.00	醫院用地
1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5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6.00	住宅區
1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6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7.00	醫院用地
1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7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3.00	住宅區
2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8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83.00	醫院用地

2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9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59.00	醫院用地
2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10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6.00	醫院用地
2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1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13.00	捷運系統用地
2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12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 務局	20.00	住宅區
2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13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65.00	醫院用地
2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1,027.00	捷運系統用地
2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5-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98.00	捷運系統用地
2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68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56.00	醫院用地
2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68-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1837.00	捷運系統用地
3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1-2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 產屬	379.00	部份保護區、部份綠 地、部份住宅區
3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1-6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 產屬	27.00	納骨塔專用區
3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1-7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272.00	捷運系統用地
3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1-8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82.00	住宅區
3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2-9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14.00	住宅區
3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2-9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6.00	住宅區
3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2,255	保護區
3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6,586.00	捷運系統用地
3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7,840	保護區
3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0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4,874.00	醫院用地
4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1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24.00	住宅區
4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24.00	捷運系統用地

4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3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59.00	捷運系統用地
4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7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5.00	捷運系統用地
4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19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4,498.00	醫院用地
4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0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0.7	捷運系統用地
4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47,505.00	捷運系統用地
4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9.00	捷運系統用地
4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3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31,74.00	捷運系統用地
4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3.00	住宅區
5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48.00	捷運系統用地
5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6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9.00	醫院用地
5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7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15.00	保護區
5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8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44.00	保護區
5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9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133.00	醫院用地
5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0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7.00	住宅區
56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1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2.00	醫院用地
57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2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241.00	捷運系統用地
58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3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47.00	醫院用地
59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4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屬	58.00	住宅區
60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5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8.00	捷運系統用地
61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6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1,179.00	醫院用地
62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7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253.00	保護區
63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8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561.00	醫院用地
64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39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415.00	醫院用地

65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40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0.30	醫院用地
66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317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5,991.86	住宅區及醫院用地
67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317-2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390.82	醫院用地
68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318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3,044.05	機關用地及醫院用地
69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66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325.55	捷運系統用地
70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67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401.63	捷運系統用地
71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68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151.38	捷運系統用地
72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69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27,333.58	捷運系統用地
73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0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219.81	醫院用地
74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0-1	台北市	台北市政府捷 運工程局	58.97	捷運系統用地
75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0-2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52.03	醫院用地
76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1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 產屬	200.91	保護區
77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3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92,395.48	保護區
78	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	473-3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 樂生療養院	1,084.98	保護區
	Total				255,524.05	

備註:

1.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總計 78 筆土地：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34 筆土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32 筆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 筆土地。新北市政府工務局：3 筆土地。
2. 上開內容為重測前之資料，俟該管地政單位進行重測後重新修正計畫範圍及面積，未來以重測後之地號及面積為準。

附錄十一、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一、文化景觀正式登錄名稱、文化景觀種類細項

文化景觀正式登錄名稱：新莊樂生療養院

種類：其他

二、文化景觀所在位置、登錄範圍、面積規模

基本資料

名稱：樂生療養院

國家：中華民國（臺灣）

所在地：新北市

方位：N25°01' E121°24'

地址：24257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794 號〈舊院區〉

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 1 段 50 巷 2 號〈新院區〉

樂生療養院創建於臺灣受日本殖民統治時期，西元 1926 年（大正 15 年）臺灣總督上山滿之進決議設立癩療養所，1930 年（昭和 5 年），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坡角（即今新北市新莊區與桃園市龜山區交界處迴龍）興建「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至 1945 年臺灣政權轉移之後，改名為「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全院規模佔地約三十公頃，是國內第一所、也是唯一之公立漢生病防治機構，如今是世界上僅存的漢生病患隔離聚落遺跡之一。

樂生療養院設立之初，以收容無家可歸的漢生病患為主，第一年僅收容 103 人；當時漢生病特效藥尚未問世，日本殖民政府為管控漢生病可能的感染，大力宣傳此病無藥可治，且是具有高傳染力、可怕的瘟疫。1945 年二次大戰之後，樂生療養院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衛生局接收，收容院民 638 人，因延續日治時期強制隔離政策，以及 1949 年（民國 38 年）遷移來臺的軍患與民患，病患逐漸增加，1950 年代末期最高曾收容超過一千人，並陸續擴建病舍至六十多幢。

1930 年臺灣總督府設置樂生院，其空間規劃主要為隔離漢生病患者，隨著患者人數增多，院區空間與功能也隨之增加，樂生院逐漸轉化為患者長住久居的生活空間型態。歷經 85 年歲月的樂生院經過日治時期、戰爭、政權轉換、行政管理制度改革、社會經濟發展、交通建設侵佔、漢生人權立法等，樂生院院民的居住、醫療及生活方式也跟著時代而改變。樂生院從小規模的

療養院，擴張至可容納千人的大型療養院，如今卻因捷運工程的破壞，再度成為被隔離在山坡上的小孤島；然而，院民在不同時期為爭取權利的抗爭運動過程中，卻也使樂生院走出隔離的療養空間，樂生院民亦活出生命的新價值。

民國 101 年（2012），文化部責成新北市政府成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負責相關保存維護工作，參與者除專家學者外，尚包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區公所及樂生療養院等單位。

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目前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在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助下，衛生福利部刻正重擬《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關院民所關心的樂生療養院院舍修復等事項，已納入該發展計畫。

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其劃設原則以公有地為主，不納入私有土地，其中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權屬土地包括：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2、242-1、242-4、242-6、242-7、242-8、242-9、242-10、242-13、268、294、294-2、294-10、294-11、294-17、294-19、294-26、294-28、294-29、294-30、294-31、294-33、294-36、294-37、294-38、294-39、294-40 地號，及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317、317-2、318、470、470-2、473、473-3 等地號。屬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地包括：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3、236-9、240、240-1、240-3、241-1、241-2、242-2、242-3、242-11、245、245-5、268-1、291-7、291-8、292-92、292-95、294-1、294-12、294-13、294-20、294-21、294-22、294-23、294-25、294-32、294-35，及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466、467、468、469、470-1 等地號。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12、236-14、242-12。財政部國有財產屬：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4、236-13、242-5、291-2、291-6、294-24、294-27、294-34，及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471。（可參考附錄十），總面積計 255,524.05m²。



圖 8-1 樂生療養院文化景觀範圍

三、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2009 年（民國 98 年）9 月，在歷經多年的樂生療養院保存運動之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4 條及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 條，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將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並於 9 月 7 日公告。目前療養院的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必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由衛生福利部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往後療養院的建物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等，將受到文化資產保存法保護及限制。

2009 年（民國 98 年）臺北縣政府（今新北市政府）公告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及歷史建築時，所提列之保存理由有三點¹⁴：

1. 該址見證臺灣醫療史上將癩病視為重大傳染病，集中管理限制進出之醫療院所，係日本官方強制介入執行，自日治大正末年至民國六十年代，目前仍有一、兩百名病患居此，前後有千名以上病患在此生活與往生。
2. 位於新莊迴龍邊區，舊名頂坡角處，為地形起伏之丘地，夾擠於兩座山凹之間，使整個環境完整獨立，又為掩飾此一敏感醫療院所，特別將入口大門簡易處理，之後將整個建築群體自主要公路後退三、四十公尺，挑選在一個小平台後方，上下落差為二十公尺左右，再藉綿密的植栽做成掩蔽處理。

¹⁴ 98.09.07 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2311 及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2321 公告。

3. 早期為預防病患脫逃，乃以鐵絲網作成圈界，不得隨意出入，形成封閉之避病院；全部院區由行政、醫療、生活起居、信仰（包括基督教、佛教、天主教）、市場、餐廳、澡堂、福利社等建築群組合而成，儼然一自給自足之大聚落。

四、 相關公告日期及文號¹⁵

文化景觀登錄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2321 號

歷史建築登錄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 09800123211 號

歷史建築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 0990003591 號

文化景觀範圍更正公告：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府文資字第 1000002580 號

¹⁵ 各項公告公文詳附件四

附錄十二、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一、鄰近地區歷史發展

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整體範圍所屬之行政區域包括現今新北市與桃園市，院區正處於兩市交界之處，距離臺北市約十四公里，主要包括今日的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一帶與桃園市龜山區迴龍地區。在十九世紀至二十世紀初期，此地區為發展較早的新莊地區之邊陲地帶，人口稀少的自然地景成為院區選址的重要考量，在院民生活以及與自然聚落共生的長期發展中，延續了樂生療養院在新莊地區的重要地位。

新莊是北臺灣最早發展的聚落之一，在新莊平原一帶最早發現有文獻資料的居民為武勝灣社的平埔族人，他們屬於凱達格蘭族（Ketagalan）。十七世紀初，西班牙人從淡水河進入臺北盆地，降服了武勝灣社住民。其後，荷蘭人繼西班牙人之後統治此地。此時新莊一帶的地景，仍然以原始的天然林貌為主，群山圍繞平地，平原地帶有湖水流入而縱橫阡陌，是武勝灣社平埔族人捕魚打獵的場所（顏亮一，2009）。十七世紀後期鄭氏治理臺灣時期，至 1684 年清政府治臺之後，新莊仍屬化外之地，然北臺灣開始有大批從福建廣東遷移而來的漢人移入，新莊平原也因地利之便吸引許多墾首與墾農到此屯墾。反映在農業地景上，墾戶因種植稻米開始興建大圳，以建水田灌溉。為爾後新莊地區水利資源奠下基礎。

清乾隆 32 年（1767 年）清朝官府基於八里坌港口沒落，新莊地區興起，將臺灣府淡水廳八里坌巡檢移到新莊，新莊巡檢正式設置。乾隆中期，臺北平原的水田化逐步完成，新莊、艋舺已是地廣人稠的地區。乾隆末年、1787 年林爽文事件爆發之後，淡水廳考量治安問題，於 1789 年新設縣丞，地點就選在新莊，因此新莊巡檢改為縣丞。這時，新莊不僅是臺灣北部的政治中心，也是經濟與交通的中心點。其實，在清康熙末年（十八世紀初），新莊與廈門之間已有船隻往來，乾隆時期兩地船舶交通更加頻繁，新莊市街逐漸成形、繁榮。不過，嘉慶年間，從淡水入新莊的港口航道因大漢溪的淤積，逐漸無法行船，新莊商業沒落，北臺灣商業和行政中心移往艋舺。¹⁶

¹⁶ 新莊市志編撰委員會，《新莊市志》（臺北縣，臺北新莊市公所，1998），頁 35-45、140-144。黃繁光等編纂，〈政事志〉《淡水鎮志》（新北市，新北市淡水區公所，2013），頁 11。

清光緒年間（1880 年代），臺灣設省之後、劉銘傳主持的新政鋪設從基隆至新竹的鐵路交通，途中經過新莊，使新莊成為貨物集散地。然而，日治初期新莊地區因鐵路改道，貨物集散地消失，出現人口外移以及商業衰退的現象；加上，1902 年新莊至板橋一帶的鼠疫流行，使新莊轉變為臺北平原區的一個鄉村型市鎮，新莊的產業經濟仍繼續仰賴稻米的生產，成為臺北的穀倉（顏亮一，2009）。日治中期因臺灣各地急性傳染病如鼠疫被控制，慢性疾病問題開始出現，殖民政府展開保健衛生工作，並在西方傳道醫療的壓力之下，促成漢生病隔離措施的開展（范燕秋，2014），樂生療養院在此時正式落成。

1945 年二次大戰之後，新莊街於 1946 年改制為新莊鎮。1961 年（民國 50 年），新莊都市計畫變更農業用地為工業用地，倡導工業發展。再加上周邊鄉鎮的泰山、五股、樹林等工業區發展以後，新莊地區正式由農轉為工業都市。在高速發展的北臺灣政經發展變遷之中，新莊成為臺北市的衛星城鎮，大量住民的湧入帶來地景的衝擊與改變，現代化住宅需求快速增加。1978 年（民國 67 年），新莊人口超過 14 萬人，呈請縣府升格縣轄市。1980 年（民國 69 年），正式升格縣轄市。2010 年（民國 99 年）12 月 25 日，因五都升格，新莊市隨著臺北縣升格新北市而同時改制為新莊區，人口至今已超過 40 萬人。

今日、樂生療養院部分院區地處桃園市東北方的龜山區迴龍地區，鄭氏時期在臺灣設一府二縣，龜山區即以南崁之名與新莊地區同屬天興縣管轄。日治時期，南崁區之南崁頂庄合併為「龜山庄」，這也是龜山區的前身，當時為新竹州桃園郡；民國 39 年正式成為桃園縣行政區之一，擁有包含龜山工業區、林口工三、工四工業區及華亞科技園區等工業區帶。2014 年（民國 103 年）12 月 25 日，桃園縣升格為桃園市，龜山鄉也改制為龜山區。迴龍地區舊名塔寮坑，然因地緣關係就生活機能方面而言，與新北市密不可分。

樂生療養院於 2003 年（民國 92 年）增設「迴龍門診部」，擴展醫療服務方向，轉型成為迴龍地區重要公共醫療資源；而且，在政府決定捷運機廠計畫之中，包括興建新院區大樓及臺北捷運新莊線迴龍站與機廠工程，於 2005 年（民國 94 年）落成兩棟相互連結的樂生療養院迴龍院區，皆強化樂生療養院與迴龍地區的地緣關係。

二、 文化景觀開發歷史與發展沿革

臺灣地處亞熱帶氣候，痲瘋桿菌易於繁殖，早在清乾隆元年（1736年），臺灣縣志、彰化縣志即記載彰化縣令秦士望於彰化建養濟院，收容痲瘋病¹⁷患者。清中葉時，據記載臺灣全島已有臺北、新竹、彰化、台南、鳳山等五地設有救濟院，專門收容痲瘋病患。1895年，日本殖民政府來台後，裁併各地養濟所，僅留下臺北一處，且並不專供收容痲瘋病人，使臺灣的痲瘋病防治工作幾乎停擺。

然而進入廿世紀，歐洲諸國在隔離政策的施行下，痲瘋病患已逐漸減少幾近絕跡。相較歐洲對痲瘋病的控制，日本卻在廿世紀初期仍有為數眾多的痲瘋病患，對於明治維新後致力西化，並在戰爭中不斷獲勝，持續向東亞鄰國擴張，儕身列強之列的日本來說，此一「非文明病」的存在，被視為莫大的「國恥」。樂生院創院院長上川豐即在《樂生院的使命》一文中寫道：

明治時代，我國的文化有了長足的進步。無論在教育、軍事、產業、政治，都有了百分之百的進展。我國曾數度戰勝，在世界列強中嶄露頭角，最終成為世界五大強國之一，更進一步地成為世界三大強國。果真是輝煌的文化成就。現今已確立我國應為世界領導的地位。正做如是想且欲驕傲地見我國力之時...驀然回望，國內諸病中最「非文化病」的癩病¹⁸，竟有近十萬悲慘的癩病患者，在我等身後徘徊不去。綜觀其他的三大強國、五大強國、其他世界的各文明國，擁有此非文明病的國家一個也沒有！國恥！如此重大程度的國恥，世界上還有那個國家有的嗎？¹⁹

為消除此一「國恥」，日本政府於明治40年（1907年）通過《癩預防法》，其中第四條明白規定以道府縣為單位，廣泛設置癩療養所，自癩預防法通過後次年，即明治41年，即於日本各地設置了五所癩療養所，收容人數自150名至400名不等。至昭和9年（1934年）止，包含日本本土及其所統治之臺灣、朝鮮，日本政府共設置了24所癩療養所，收容人數達一萬八千人

¹⁷「痲瘋病」為臺灣早期對漢生病之稱呼，為符合文獻記載，本節於提及相關歷史資料時仍以痲瘋病稱之。

¹⁸「癩病」為日治時期日本政府對漢生病之稱呼，為符合文獻記載，本節於提及日治時期防治史時仍以癩病稱之。

¹⁹ 上川豐，《樂生院の使命》（臺北；臺灣時報，1932）。

除了明文規定各道府縣均必須設置療養所外，《癩預防法》及《癩預防法施行細則》中，也以「防止病毒傳播」之名，禁止患者從事「有病毒傳播之虞」的職業，病患所使用過的物品，也必須消毒並禁止進行交易行為。此外，《癩預防法》及《癩預防法施行細則》，更明確地賦予了地方官署及警察單位以強制搜索、逮捕的方式，將癩病患者遣送療養所強制隔離的法源依據²¹。由日本政府癩病防治的基本法源《癩預防法》的法規條文，即可清楚看出日本政府在「消滅國恥」的意識形態下，將癩病患者視為滅之唯恐不及的病毒，大舉動用公權力將他們驅趕、隔離於主流社會之外。

日本政府除在國內廣設癩療養所外，對於其於東亞鄰國所殖民之領土，亦同樣無法坐視此等「非文明病」的存在，在《我等と癩問題》一文中寫道：

從生藩、瘧疾和毒蛇皆有的臺灣，到現在我們已執政 40 年，今日臺灣已躍進到文化的臺灣、工業的臺灣、商業的臺灣，可說是建築在文明之上的臺灣。然而對於癩病，在臺灣人民歡喜於這 40 年來的進步時，必需要給予重視。.....只要有不知所措生存著的癩瘋病患存在，就不能稱為真正的文明。不必說，在歐洲文明國家，如英、法、德、奧等國，無論怎麼找也找不到癩病患者。那為什麼我們的日本有？我們的臺灣有呢？²²

此文明顯地展現出日本對於佔領臺灣、建設臺灣的優越心態，無論過去的臺灣是如何地蠻荒，在經過了日本政府 40 年的統治後，已成為進步、文明的地方，自是不容許癩病這樣的「國恥病」之存在。因此，大正十五年（1926 年）時，遂有了在臺灣興建癩療養所之構想²³，並選址於新莊街頂坡角籌設「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並於昭和 5 年（1930 年）完工，開始收容癩病患者。

²⁰ 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4）。

²¹ 《癩預防法》（明治 40 年 3 月 19 日，法律第 11 號）；《癩預防法施行細則》明治 40 年 7 月 20 日，內務省令第 1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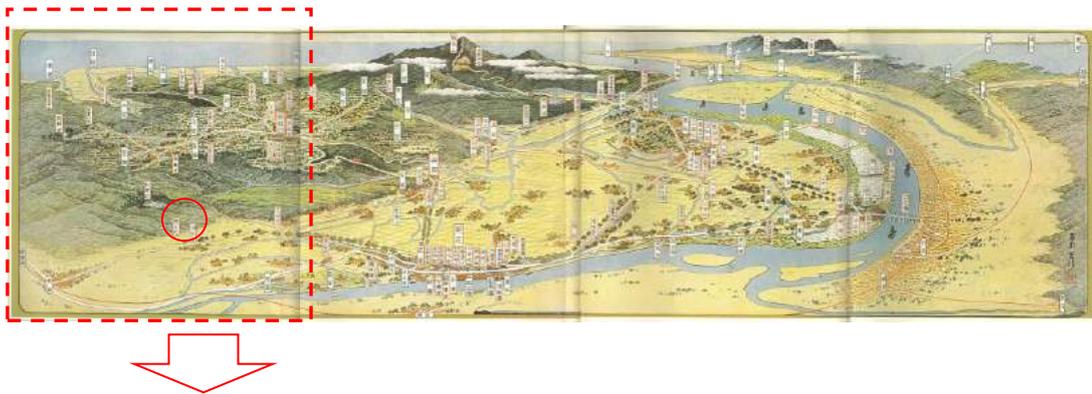
²² 臺灣基督教青年會，《我等と癩問題》。譯文摘自：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4）。

²³ 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4）。

在日本殖民政府的統治下，臺灣的癩病防治政策以及樂生院的設置，均依照日本本土的癩病防治法規施行。因此，樂生院設置後，全台各地的癩病患者也就如同日本本土的癩病患者一般，遭受到警察至家中搜索、逮捕，並強制遣送至樂生院隔離，展開其在樂生數十年的生活。

在日本政府決定興建癩療養所之前，首先提出要興建一座大型癩瘋病患療養院的，是馬偕醫院第四代院長戴仁壽醫師，當時戴院長幾經尋覓，終於找到縱貫道路旁，有一處距市區較遠，人煙稀少，但交通卻稱順暢，且環境優美，適於養病的地方。戴院長向總督府提議興建癩療養院，總督府欣然採納，然而卻是要由總督府自行興建²⁴。

這塊土地位於臺北市郊新莊街頂坡角近山地區，在日據中期為一大片水稻田，本已是塊偏僻、人煙稀少之地，於日本總督府接手後，更基於隔離病院興設的考量，捨棄平坦的水田區，將整個病院的配置計畫從縱貫路退縮了 135 公尺²⁵，依附於北向的丘陵地，也就是落於今觀音山系高處南端即塔寮坑高出臺北平原的傾斜山麓。



²⁴ 劉集成，《樂生療養院志》（臺北：臺北縣文化局，2004）。其後戴仁壽醫師另於八里覓地興建私立癩療養所樂山園，並於昭和 9 年（1934 年）開園收容癩病患者。

²⁵ 依《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規劃，2005）所載，樂生療養院的建築配置，採取從縱貫路退縮 135 公尺，而依據臺北縣政府 98.09.07 將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之公告，於指定理由第二項所述，則為自公路退縮約三、四十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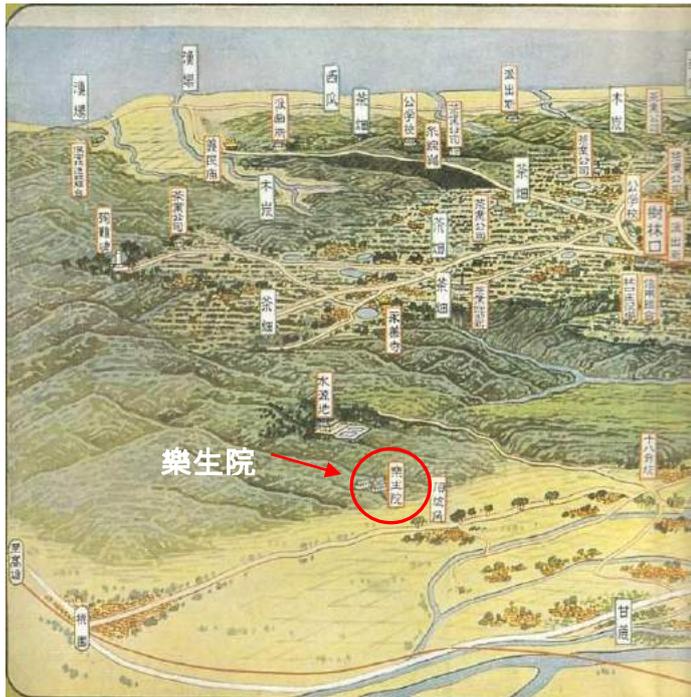


圖 8-2 新莊郡大觀

由金子常光於昭和 9 年（1934 年）所繪製之「新莊郡大觀」此圖可看出，樂生院所在地已遠離新莊市街，且自縱貫線退縮，位於丘陵地上，週邊幾無任何其他設施。選擇此基地做為樂生院建院之所，將樂生設定為「隔離病院」之目的十分明顯。

樂生院初建院區，規模為 77,853 坪（約為 257,365 m²），土地除部分為公有地外、並徵收民間之私有地。當時總督府營繕課為建設樂生療養院，係參考日本兩地方療養所、即熊本府立九州療養所及東京府東村山的全生園病院的相關設計與管理措施，其特點為：衛生區域為事務所以及職員宿舍，其他是有病菌的區域；收容患者的建築為木造平房，十到十二個榻榻米兩間，供給十到十八位患者居住，患者可在園區內借土地耕作，豢養家畜，相互買賣，過自給自足的生活。據此，總督府亦確立樂生院設置的兩大原則為：一、能提供將來多數患者收容，有充分的醫療設施；二、建築物應蓋得堅牢，減少日後修繕。²⁶換言之，院區劃分主要依據傳染病的細菌學概念，區別為有菌、無菌兩大部分，以及建設生活機能完整的設施，明確顯示近代日本對癩病所採取的隔離措施。

²⁶ 坂本登，〈癩療養所建物計画に就こ〉，《社會事業の友》，27 號（1931 年 2 月），頁 205-208、208。



圖 8-3 日治時期初創的樂生療養院全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七年》年報)

因此，1930 年（昭和 5 年）12 月臺灣總督府在臺北州新莊郡新莊街頂坡角，即今新北市新莊區與桃園市龜山區交界處迴龍興建「臺灣總督府癩療養所樂生院」；1945 年臺灣政權轉移後，改名為「臺灣省立樂生療養院」，全院規模佔地約三十公頃，是國內第一所、也是唯一之公立漢生病防治機構，如今是世界上僅存的漢生病患隔離聚落遺跡之一。

樂生療養院設立的第一年僅收容 103 人，當時癩病特效藥尚未問世，人們對癩病不瞭解，誤認為此病無藥可治；而且日本殖民政府大力宣傳癩病是高傳染力、可怕的瘟疫。戰後，樂生療養院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廳衛生局接收，收容院民 638 人，因延續日治時期強制隔離政策，病患逐漸增加，最高曾收容超過一千人，並陸續擴建病舍至六十多幢。

1930 年總督府設置樂生院，乃是沿用日本癩病隔離政策的結果(范燕秋，2014)，其空間規劃主要為隔離漢生病患者，隨著患者人數增多，空間與功能也隨之增加，樂生院逐漸呈現為患者長住久居的生活空間型態。歷經 85 年歲月的樂生院經過日治時期、戰爭、政權轉換、行政管理制度改革、社會經濟發展、交通建設侵佔、漢生人權立法等，樂生院民的居住、醫療及生活也在跟著改變。樂生院從小規模的療養院，擴張至可容納千人的大型的療養院，如今卻因捷運工程的破壞，再度成為被隔離在山坡上的小孤島；然而，在抗爭運動的過程中，卻也使樂生院走出隔離的療養空間，樂生院院民亦活出生

命的新價值。

民國 101 年（2012）文化部責成新北市政府成立新莊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負責相關保存維護工作，參與者除專家學者外，尚包括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莊區公所及樂生療養院等單位。目前樂生療養院保存推動會議每 3 個月召開會議，在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協助下，衛生福利部刻正重擬《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有關院民所關心的樂生療養院未來走向，已納入該發展計畫。

三、文化景觀環境與區內重要地景元素、建造物變遷歷史與發展狀況

如前所述，樂生療養院作為漢生病患隔離療養的院區，在至今長達 85 年的歷史發展過程，院區空間與建物歷經多次變遷，其中最主要的影響因素有二，一是癩病政策法規的變動，二是政權的轉移，即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國民政府接收。基於這兩項因素所帶來的影響，樂生療養院空間的歷史變遷與發展可區分為以下五個階段²⁷：

（一）日治中期在山林野地的初建-以醫療為首要的隔離醫院（1930-1934）

日治時期本基地週邊仍是一大片的水稻田，基地南邊則有縱貫道路與手押台車軌道經過（即今縱貫省道新莊市中正路），樂生院的興建所採取的是隔離病院的考量，因此整個病院的配置計畫，採取偏離公路的退縮式設計，亦即捨棄了平坦的水田區，將病院院區設置在北方起伏的丘陵地形上，使其在土地調整利用上頗費工夫。在這個階段，其空間特色主要有四：

1. 審慎選址之後的整地開闢

樂生院的選址是因馬偕醫院院長的費心尋覓，而後由臺灣總督府確定，而且院區建築自縱貫公路退縮 135 公尺，再依地勢起伏而興建。當時院區位置距離新莊街約四公里的郊外，座落在接近縱貫鐵路，頂坡角的山邊高臺上，俯瞰臺北平原。亦即院區背山眺遠，視野極佳，避開市街喧囂，交通又方便。而且院區寬敞，佔地總計七萬七千餘坪，建物約佔一千餘坪，

²⁷ 晚近相關調查研究成果指：2005 年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執行完成之「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計畫報告書，以及 2010 年文建會文化資產總處（今文資局）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范燕秋執行完成之「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

各種設施完整，廳舍亦宏偉，符合當時日人規劃隔離療養所的構想²⁸。若比較日本國內於 1930 年之後療養所選址以「島嶼隔離」為原則，樂生院選址因依據是日本 1907 年癩預防措施，著重救護無家可歸的癩患者，因此療養所設置考量交通便利、空氣清新而有樹木的環境²⁹。

2.物理環境條件的妥當建置

整個樂生院的建築配置，劃分出大小兩塊基地，東邊較大的基地為病院用地，做為行政、醫療建築及病患居所用地；西邊較小的基地，則做為官舍用地，供醫療人員居住。

同時，樂生院基地因地形變化有二個不同坡度面向，在病院用地與官舍用地間有一條駁坎牆兼洩洪道，於是在進行整地工程時，於洩洪道下方挖掘出一個五、六百坪的水池供宣洩，病院用地的東側也依地勢在低凹處挖一約五十坪左右之水池供排水用。此外，為有利水源的掘取與利用，在基地北側亦闢建一地下淨水道區，基地東南側也配置一口井與唧筒室做為水源處理的機關室。

3.以直線正交空間處理的醫療建築為核心主建築物

樂生院營造初期，是以醫療做為其主要訴求，在空間配置上，主要的核心建築物為入口處的行政醫療大樓，以垂直正交的空間形式，透過走廊與特定廊道，將行政空間、治療室、醫藥室、重病院、太平間、預診室、消毒室、更衣室等串連起來，形成一「王」字型建築，也是樂生療養院最大的核心建築物。

4.著重疫病隔離的空間配置

樂生療養院初期的空間配置方式，呈現疫病隔離機構的特性及意涵如下：

(1) 迂迴曲折的隱蔽性入口門道

²⁸ 中村不羈兒，〈臺灣に癩療養所の設置せらるるまで〉《社會事業の友》，27 號（1931 年 2 月），頁 156-57。

²⁹ 相關研究參考：古山周太郎，〈ハンセン病療養所の立地に関する研究〉《都市計画論文集》第 39-3 號（2004），頁.913-918。

樂生院退縮、隱蔽的入口設計，配合迂迴的引道，讓主體建築與病舍隱藏於山林之間，除達成「區隔」的目的之外，也呈現隔離空間特有的風貌。

(2) 以疫病隔離為核心概念的土地分區使用

如圖 8-4 所示，樂生院設置初期的院區空間，核心建築空間是王字型的行政醫療建築院區，後方為合院式的病舍；左右二側，分別為醫療人員宿舍區，以及住院患者所需的服務性設施。而且，職員宿舍區遠離醫療行政區，與患者生活空間作明顯的區隔。

就王字型的主體建築空間而言，第一進「行政廳舍」是對外的開放空間；從王字型「中央走道」進入第二進之後，右側是「治療室」，左側是藥局、醫藥室、試驗室；其中，中央通道又有一向左叉出的通道，直接通向「藥局」。這樣空間設計的關鍵在第二進「中央」的「更衣室」，也就是管制從第二進到第三進的「有病菌區」必須「消毒」、「更衣」，因此為進入「藥局」又避免「更衣」的不便與費時，即走左側叉出的走道。接著，從中央穿堂連通第三進，即為重病室，左側可通達禮拜堂、預診室，右側通達「停屍間」。這樣的空間分配，仍顯示「有菌」、「無菌」的空間區隔，即以第二進「更衣室」為管制點，在此之前的「行政廳舍」是無菌區域。此外，位於遠離院區主體建築的左側，即看護婦（護士）宿舍和官舍也是「無菌區」。

至於患者活動的空間，則都是「有菌區」，從第二進中央「更衣室」為起點，第二進左、右兩側的醫療空間，至連接第三進的中央通道，以及第三進左右兩側。同時，輕症者住宅位於「重病室」左上方以及左外側，共計四間「患者住宅」，藉著山坡較高的地勢，與「重病室」作區隔。另外，在「重病室」右上方、是提供患者日常生活需要的「浴場」、「炊事場」（廚房）、「機關室」（蒸氣消毒室）。而且，患者生活的空間又有監視、禁制的設施，加以嚴格管制，如院區外圍周邊的「鐵絲網」，以及設置兩個「消毒槽」，一個是「王字形」建築中央的「更衣室」，另一在左側「預診室」前面，設有「守衛」監視之。就在左側「守衛室」之外，特別開設一「患者通用門」，並另設一條左側小徑為「患者道路」，直接通到縱貫道路，顯示患者由此特定路線進、出院區。此外，「監禁室」是處置違紀患者的空間，設在王字型建築斜

右外側的單獨空間。³⁰

總之，樂生院院區無論是「有菌」與「無菌」的分類與空間區隔，或者各種禁制與監視的設施，不僅在實踐癩病隔離的法規與措施，也生產對於癩病戒慎恐懼的認知概念與心理。

(3) 矮籬、植栽配分區所形成的隔離特色

樂生院內的任何建物，皆有由矮籬、短牆，配合植栽，形成分區的效果，一個區即是一小景，尤其以滿山遍野的自然景緻，建構住院者遺世獨立的生活天地。這點正符合殖民當局的規劃所言：使療養院成為唯一的安住地，讓他們在那裡安心地快樂度過一生。³¹

(4) 提供住院者日常生活的空間佈局

由於樂生院內病患與外界隔離，院內設施即必備患者生活所需的各項生活、休閒娛樂、宗教等服務性的設施。1931年院內設有臨時禮拜堂，1932年四月樂生學園開學、七月為患者興建的網球場竣工。1933年以後，因神社祭儀乃有「演舞場」的設置（位於炊事場東北邊），並在重病室後方闢建中央廣場。另炊事場西南邊也設有賣店，供應日常用品。這些服務性空間均圍繞著中央廣場四周，提供完備的生活機能。

³⁰ 范燕秋，〈近代臺灣的癩病療養與疫病隔離空間〉《疫病、醫學與殖民現代性：日治臺灣醫學史》，頁 207-209。

³¹ 上川豐，〈樂生院の使命〉《臺灣時報》，136 號（1932 年 1 月），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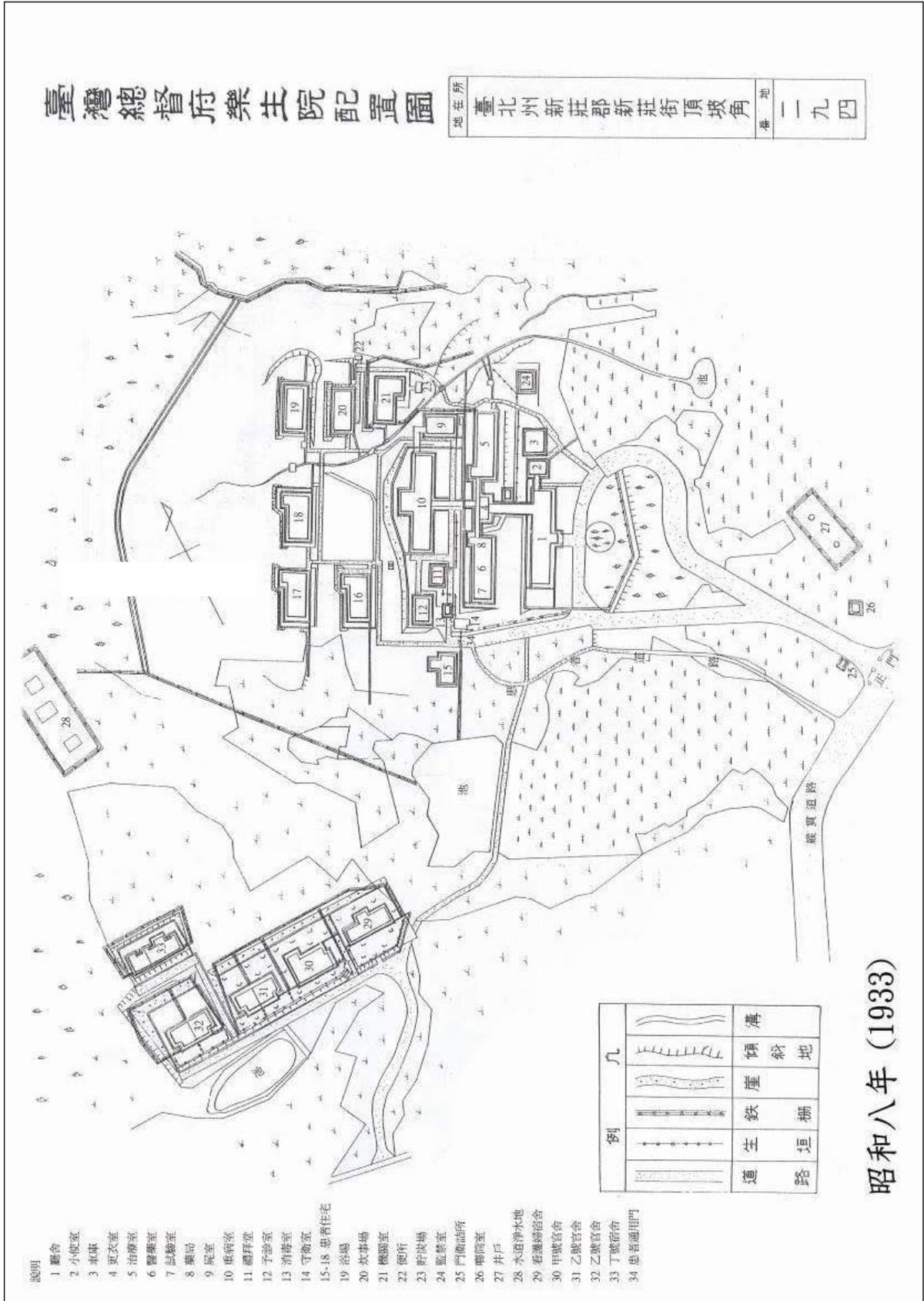


圖 8-4 昭和五~八年 (1930-1933) 樂生療養院創設初期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五～八年年報)

(二) 日治後期的院區擴大-癩病強制隔離的空間實踐 (西元 1934-1945)

樂生院原規劃收容病患人數為 100 人，在成立的前五年，實際收容狀況也維持在 103-115 人之間。不過，因昭和 9 年 (1934) 臺灣施行《癩預防法》，癩病政策改為強制隔離措施，樂生療養院收容、隔離病患人數大為增加，對病舍空間的需求也趨於迫切。因此，總督府自昭和 9 年起陸續興建、擴充新病舍，同時院內住院者生活所需的公共設施陸續增添，使此一隔離病院規模逐漸擴大，成為患者「定居」療養的場域。此一時期的空間特點包括：

1. 中小型病患住宅的捐贈與推廣

總督府為落實新法執行的效力，成立社會事業組織，籌募相關設施經費，促成樂生院空間大幅的改變。1933 年 6 月，總督府在尚未修正癩預防法之前，先成立「臺灣癩預防協會」，首要措施是推動模仿日本設置小型療養所「十坪住宅運動」，在減輕官方經費負擔之下，有效擴充樂生院療養空間。因此，癩預防法施行之初所興建的病舍，多為 10 坪大小；其後，院區擴建新增病舍四棟（大屯寮、七星寮、竹仔寮及平和寮），比對圖 8-5 及圖 8-6，可見這四棟新建的病舍均為 70 坪大小，昭和 11 年 (1936) 還有 74.6 坪的大型病舍起造。這些新建的病舍多為各地捐贈興建，其中包括各地方政府所捐贈的病舍，並以其地名或特色命名，例如台南舍、高雄舍、嘉義舍，以及由澎湖廳所捐贈的漁翁舍等。

同時，圖 8-6 顯示 1938 年院區空間另一顯著的變動在於：原來的護士與職員宿舍從偏離院區的左上方，轉移到最右下方，而且宿舍、佔地空間也大為增加；而原先職員宿舍讓出來的宿舍空間轉為患者住宅，總計新增十四棟住宅。以及左下方新增一大片患者耕作的田地。

2. 建構絕對隔離的生活空間

西元 1934 年臺灣施行癩病絕對隔離措施之後，樂生院除擴充患者住宅、增加收容量之外，更以增建患者生活所需的設施，強化其定居於隔離機構的意願，以落實絕對隔離措施。在圖 8-5 昭和 13 年 (西元 1938) 的地圖可見幾項新增設施，包括：正門入口的左側通道上設置「保育所」和「面會人無料住宿所」，其中「保育所」也稱「新生寮」，是提供收容未感染兒童之用；後者，則是提供外來訪客免費住宿之用。以及圖右側的「特殊患

者住宅」，也稱「昭和寮」，提供有資產、富裕的患者獨居之用。其他新出現的專屬空間，包括提供患者購買日常用品的「賣店」，為患者勞動治療而設置的「木工部」，以及由患者與職員共同施工完成的「恩賜紀念運動場」；另有一重要衛生設施，是左上角的飲水設施。圖 8-7 昭和 17 年(1942)的地圖，可見如患者耕作園、煉瓦場（磚場）等生產作業空間的增設，顯示殖民當局著力建構患者終生隔離的「定居」園區。

同時，樂生院內出現的兩種新的組織設施，一是住院患者自主籌組的宗教組織，且分別是基督徒組成「聖望教會」以及佛教徒組成「慈惠會」，都在 1938 年先後成立。對於漢生病患者而言，宗教信仰是面對此一難治疾病的重要支柱，極其必要、且有重大的意義，不僅反映患者接受這種疾病的「宿命」，也是戰後樂生院院民組織活動的重要基礎。另一相關設施是隔離患者過世的最終處所「納骨堂」的出現，時間是在 1943 年 10 月、日治末期，因此在圖 8-7 昭和 17 年(西元 1942)的地圖尚無這個設施。其實，樂生院納骨堂作為患者過世後火化的骨灰與靈位的寄放場所，其意義一方面證實當時癩病是依據傳染病概念，患者屍體只能火化而不能土葬；另一方面證實當時癩病為終生隔離，即使患者死亡還是無法「返鄉」，其骨灰終究只能寄寓於隔離機構內。

3. 因應戰爭時局的中央走道與思想改造空間

樂生院作為日本殖民政府的衛生機構，其運作原本就有操作政治意識形態的一面，如 1933 年以後出現的中央廣場，就有政治儀式的安排，即院方在廣場西南角設置國旗台，1936 年在西南角設置運動場，其名稱為「恩賜紀念運動場」，並設置大國旗台；同年完成的另有「恩賜治療室」。1937 年起配合皇民化政策之施行，開始在院區東北方向（最上方）設置神社，並設置「中央路」通向神社；不過，至 1940 年殖民府配合「皇紀 2600 年記念事業」，樂生神社才正式完工，如圖 2-7 頂端的、日本國家神道信仰「神社」。1938 年（昭和 13）伴隨中日戰爭的擴大，官方為加強皇民思想及根絕癩病的淨化思想，同年 8 月建設完成日本皇太后頒給的「御歌碑」，以及 1939 年(昭和 14 年)11 月設置以敬仰皇太后恩德為名的「敬仰坤德碑」。

³²凡此種種，皆顯示了殖民政府試圖藉由空間形式，達成政治思想感化與改

³² 日本貞明皇后，是大正天皇皇后，昭和天皇的母親，捐贈大筆個人資金給回春教會癩病醫院(Kaishun Missionary Leprosy Hospital)，以及獎勵癩病療養所的醫護人員，鼓勵他們持續為癩病患者服務。另一

造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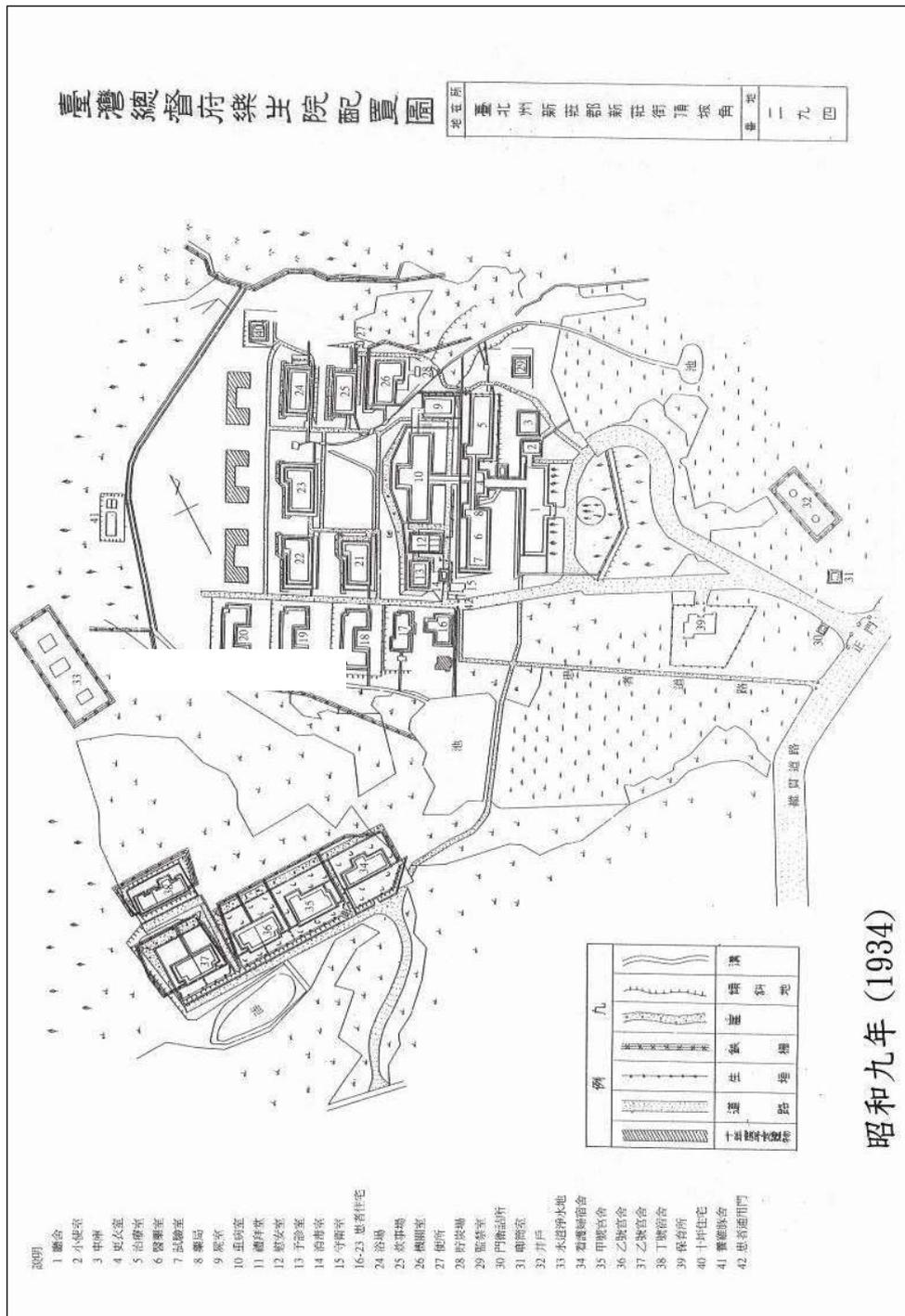


圖 8-5 昭和九年（1934）樂生療養院平面配置圖

與圖 2-2-1 相較，可見病舍區左側及後方出現了新的病舍建築

象徵意義的事物，是貞明皇后賜給全日本帝國公私療養所「御歌碑」，以碑文表達深切安慰患者的用意。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九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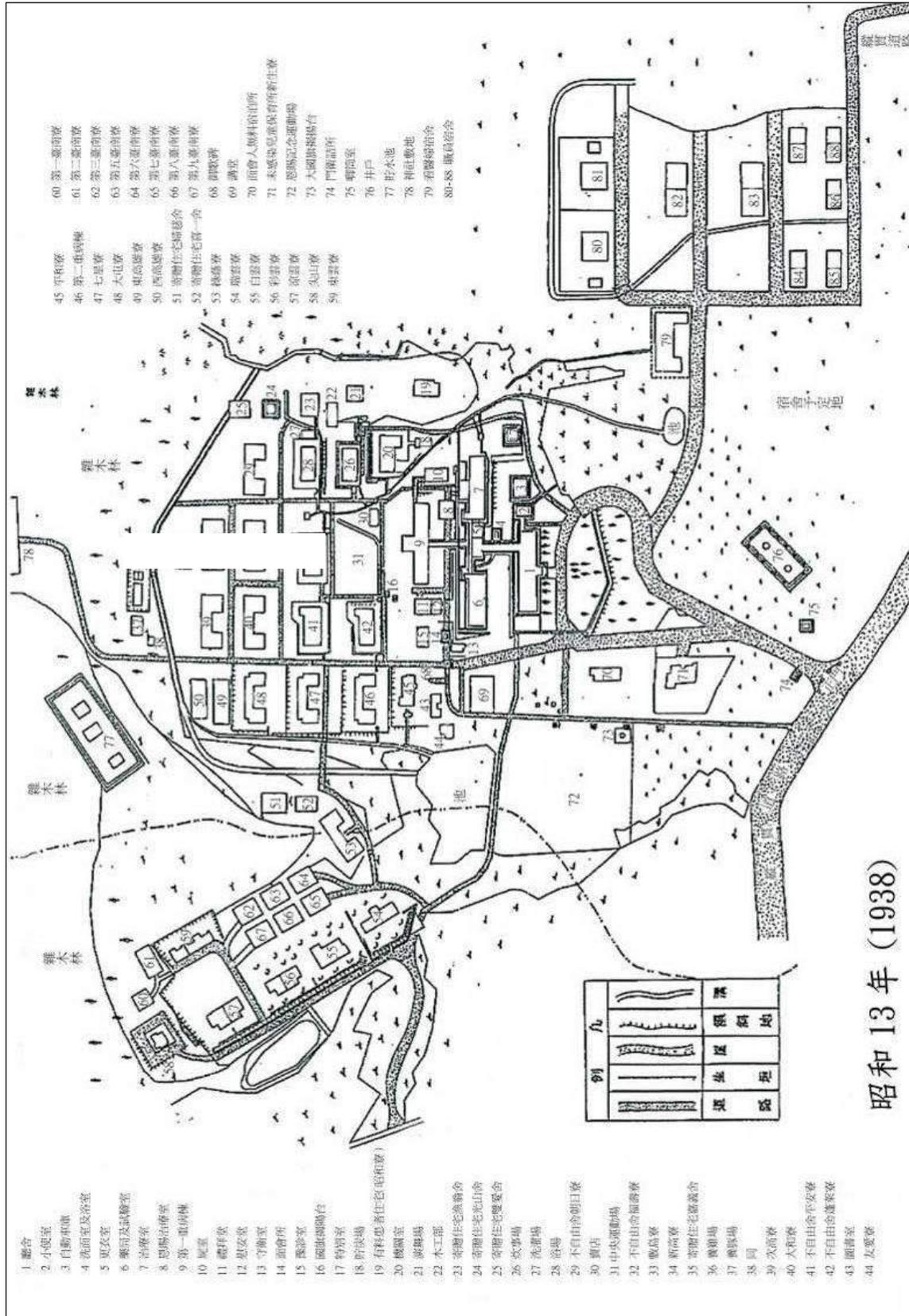


圖 8-6 昭和十三年 (1938) 樂生療養院平面配置圖

除了病舍數量增加外，由此圖也可見如患者耕作園、煉瓦場等生產作業空間的增加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樂生院昭和十七年年報)

(三) 戰後初期政權轉移後重整的獨立社區-左、右、後方的不斷擴大(西元 1945-1966)

日治末期樂生院已有病舍 42 棟，住院患者則從 1939 年的高峰 680 人降為 442 人。其後，國民政府撤退來台，二百多萬軍民中也有不少癩病患者，加上臺灣人口增加，樂生院收容人數開始增多，至民國 47 年(西元 1958)已超過千人，民國 54 年(西元 1965)則達到最高峰，總計住院病患為 1,074 人。為滿足不斷擴增的患者的居住需求，院區亦不斷擴建。本時期在空間轉變上的特徵如下：

1. 政權轉移下的記憶抹平及重新型塑

日治時期，日本貞明皇太后對於日本帝國內癩療養所的關照乃是意識形態操作的一環，其生日且被定為「癩病紀念日」，她所賜的「御歌碑」，曾是樂生院重要的精神象徵之一。然而，此御歌碑隨同日治時期由臺灣總督府捐贈的憲澤亭旁的碑文，以及後山的神社，在戰後由國民政府接管樂生院後，皆被抹平、拆除，以其他的碑文取而代之。其中，御歌碑的日文碑文於西元 1947 年被抹平、重刻，轉變為中文碑文：以院作家、大德曰生，象徵樂生院在政權轉移之後，進入中國文化政治的治理。此外，民國 49 年(西元 1960)在鄰近「以院作家」碑、圖書館之前，出現由來臺的政界人物題字的新碑「聖德碑」，題字者包括蔣夫人宋美齡、曾任國防部參謀總長及空軍總司令周至柔、曾任省保安司令部司令及陸軍總司令彭孟緝、以及紅十字會臺灣分會會長蔡培火等四人，亦證實戰後樂生院與軍方的密切關係。

2. 因應軍患所做的專用病舍擴充

民國 40 年前後，樂生院開始收容軍中的癩瘋病患。由於美援時代的來臨，美國為支援國民黨政府、穩定其軍力，開始介入癩病處理，因此 1952 年(民國 41 年)起美援提供經費在樂生院增建、擴大院舍，以收容逐漸增多的軍患。由於中國大陸撤退來臺的軍患與民患，在語言、思想、生活習慣等都與本地患者有很大的差異，因此民國 43 年起陸續增設經生一舍、澤生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貞德舍、敬生一舍、敬生二舍、經生二舍、經生三舍等病舍，專門收容軍患。

3. 過渡時期軍醫的強勢作為

戰後之初，在樂生院尚未接收之際，由臺灣本土癩病研究權威賴尚和代理三個月的院長。1946年（民國35年）國民政府接收後，至1953年（民國42年）為止，八年間更換四任院長。在戰後初期，政治及社會狀態皆不穩定，且大量軍榮患進入樂生院後，與本地的患者易起衝突，使得樂生院呈現混亂且不易管理的狀態。民國43年（1954），出身軍旅的陳宗鏊接任院長，在黨政奧援及民間宗教力量的協助下，以鐵腕大力整頓樂生院，實施患者自治委員會、設立消費合作社、公炊公膳，並推廣文康活動、職業訓練等，讓樂生院的管理逐漸步上軌道，並因應美援醫療所帶來的癩病政策轉型，促成樂生院轉型為開放門診的癩病醫療專屬機構。

4.民間與宗教團體的初期關懷

來自民間慈善團體的關懷，主要來自宗教團體及美援。民國41年基督教聖望禮拜堂落成，民國43年底佛教棲蓮精舍佛像開光，民國54年天主教聖威廉教堂落成，此三大宗教進入院區，透過信仰的力量，帶給了院民極大的精神慰藉。其中，基督教美籍宣教師孫理蓮牧師娘為院民向美國、加拿大教會募款，陸續捐贈基督教箴言職業治療室、聖光兒童舍、榮光堂（即大禮堂）、女兒童之家、女希望之家、男希望之家、盲人舍（主恩舍）等院舍；同時，臺北國際婦女會捐贈院舍包括：重病室二棟、患者圖書館（即介壽堂）、慈光職業治療室；以及美援經費協助興建精神病患房舍「怡園」、樂生職業治療室、藥品倉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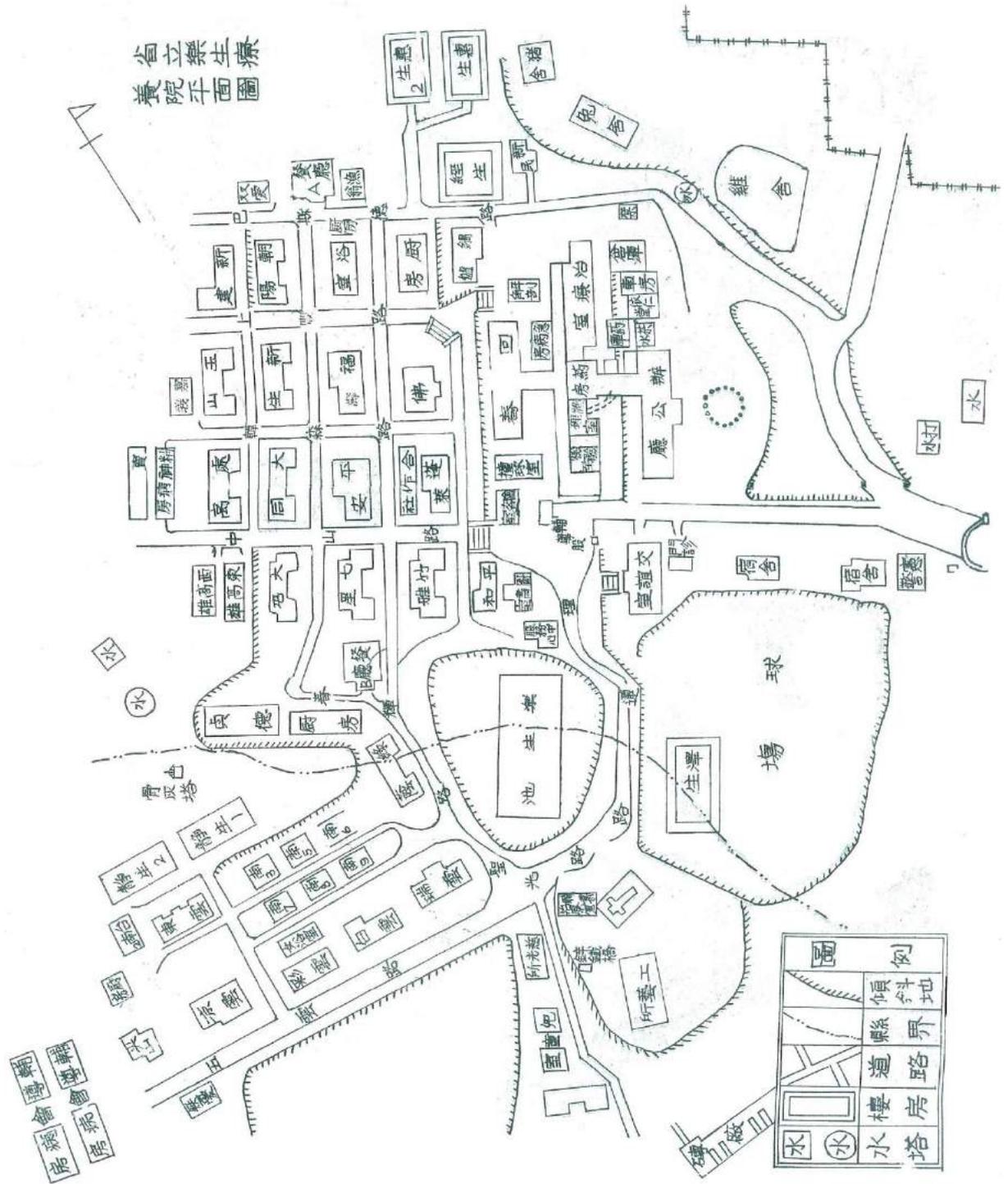


圖 8-8 民國 55 年（1966）樂生療養院平面配置圖

因應戰後大量湧入的軍患，增建了經生一舍、澤生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貞德舍、敬生一舍、敬生二舍、經生二舍、經生三舍等專門收容軍患的病舍。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四)癩病政策轉型後的開放與接納-宗教團體協助下的穩定成長(西元 1966-1994)

民國 40 年代末期，臺灣在美援衛生計畫協助之下，推動防癩政策的轉型，即磺胺藥劑（DDS）的廣泛使用，癩病獲得有效治療與控制，癩病不必採取隔離措施，癩病政策從隔離轉向居家門診治療。省政府在推動癩病政策轉型扮演積極的角色，1959 年（民國 48 年）省衛生處成立「臺灣省癩病防治委員會」，策劃及推行癩病防治工作，各地衛生局建立和擴大癩病門診工作。1962 年（民國 51 年）3 月，省衛生處修訂公布「臺灣省癩病防治規則」，廢止先前強制隔離措施，改採開放、門診治療為重點。此後，樂生院以收容、治療「開放性」患者為重點，並輔導痊癒回歸社會。由於樂生院因化學治療控制疫情，收容、治療病患人數逐漸減少，收容新病患亦不再是主要的工作，輔導與協助既有病患，成為此階段的工作重點。此一階段樂生院空間轉變的特點如下：

1.功能不斷強化的獨立社區

1954 年（民國 43 年）樂生院內住院患者以里鄰做區分，實行自治，並組織患者擔任清潔工作隊，同年另有由紐約基督教箴言報主編波林博士協助成立「工藝所」，輔導患者學習一技之長。1963 年（民國 52 年）興建怡園，收容患者中患有精神疾病者，1966 年（民國 55 年）又於怡園後方興建樂生分監「反省室」，將樂生院患者中因犯罪被判刑者獨立羈押於此，其後移至西南邊主恩舍（盲人舍）旁的龜山分監，同年並設置盲人舍，1985 年（民國 74 年）由日本平和協會捐建老人病舍。除興建不同功能的病舍外，院區內並設有消費合作社、圖書館、菜市場、餐廳等生活空間，加上原本即有的洗衣房、醫療病棟、太平間、火葬場、靈骨塔等，樂生院已成為一功能完備的獨立社區。雖然隨著化學治療的進展，癩瘋病已不再是不治之症，也早已廢除強制隔離政策，然而許多被隔離於此數十年的患者痊癒之後，卻無法回歸主流社會，只能認同樂生院，將其視為永久安居的家園。

2.以中央路、中山堂為核心的空間調配

創設於日治中期的樂生院，在空間配置上，原以行政醫療為核心，日治末期雖逐步擴張，但仍以環繞其週邊的方式擴展。然 1979 年（民國 68 年），於中央路西側新建由日本船舶業鉅子所捐建的笹川紀念館，其後又於中央路兩側興建中山堂、圖書館，整個樂生療養院的重心已然移到中央路兩側，為服務、娛樂空間的轉移。

3.左右翼的往後不斷擴張

戰後樂生療養院的擴大發展，主要是向左右兩翼擴張，左翼東南方已有職員宿舍，東北方則在天主教堂、天主教圖書館與榮民病舍經生一舍、惠生一、二舍等五棟房舍，蓋完後呈現飽和。右翼則因西南邊地形落差較大，必須往更西邊，也就是現今新院區旁，才有基督教聖望教會三棟建築，以及澤生舍、主恩舍、龜山分監等建築。比較大規模的擴建，則集中在九間台南舍與五間「雲」字號房舍更西北邊的地區，較南邊有經生二、三舍，北邊有所謂的「一百戶」，也稱新社區，這是在西元 1976 年（民國 65 年）謝東閔擔任省政府主席時，為推動「臺灣省加強癩病防治十年計畫」，為安置可能新發現的患者而興建的院舍。

4.三大宗教信仰的精神寄託

如前所述，樂生療養院自民國 40 年代起，陸續有基督教聖望教會、佛教棲蓮精舍、天主教聖威廉教堂的設置。三大宗教信仰在進入樂生院後，成為院民主要的精神寄託，並透過參與宗教活動，形成更緊密連結的互動與互助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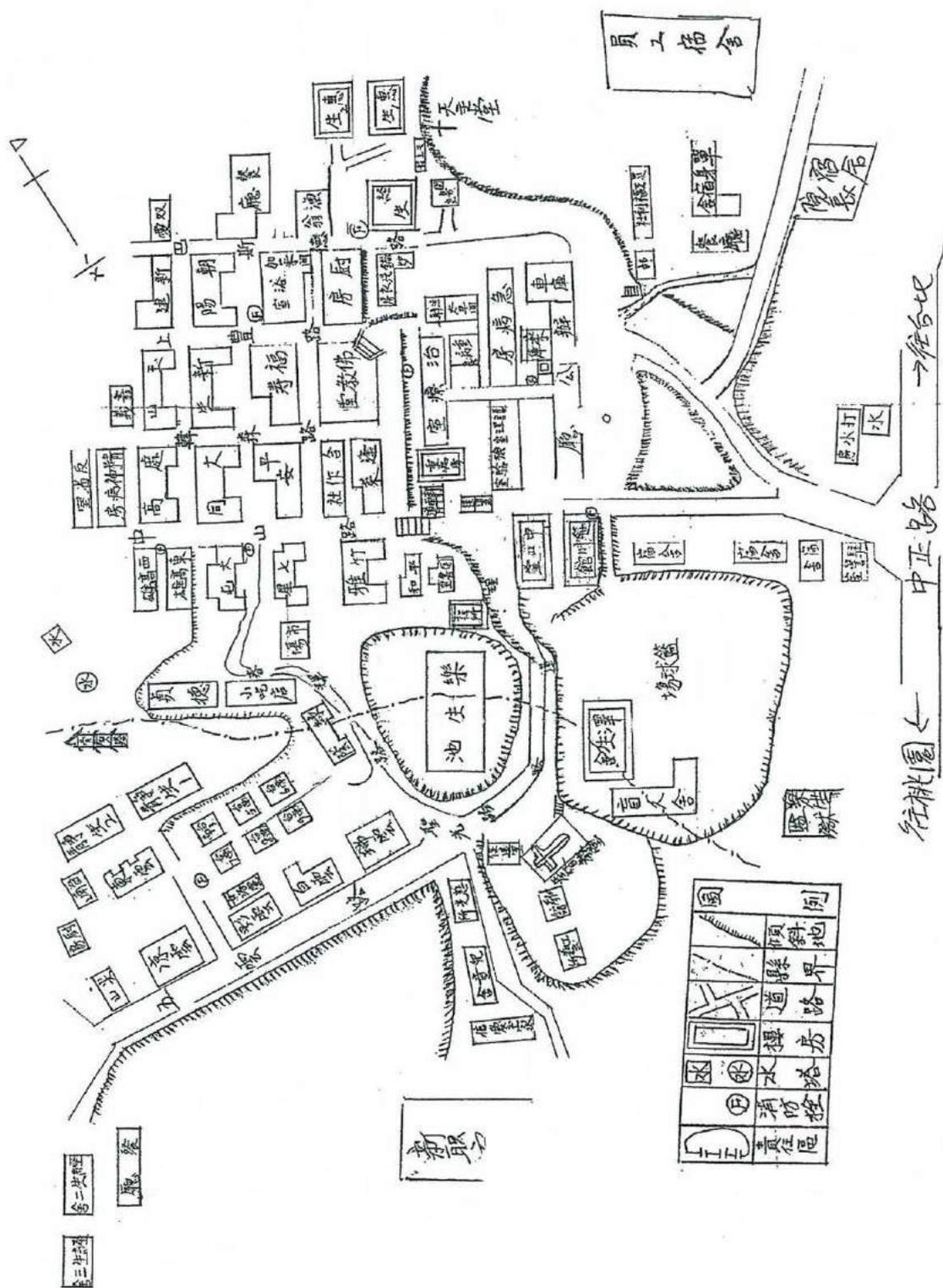


圖 8-9 民國 55 年（西元 1966）後樂生療養院平面配置圖

與圖 2-8 相較，增加了孫雅各紀念館、盲人舍、笛川紀念館等建築，原位於七星舍旁的 B 餐廳則改變為市場，原本位於惠生舍下方的豬舍與兔舍，則拆除後興建了聖威廉天主堂。（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圖 8-10 民國 81 年（西元 1992）樂生療養院拆遷前之平面配置圖

（資料來源：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五) 廿一世紀後的解體拆除-捷運機廠進駐後的重新調整 (西元 1994-)

西元 1994 年 (民國 83 年) 8 月, 原預定設於輔大後方溫仔圳的捷運新莊線機廠, 因區段徵收受阻,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研議改址至原為醫院用地的樂生療養院, 省衛生處將樂生療養院 12.7 公頃面積售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999 年 (民國 88 年), 樂生院改隸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樂生療養院改建計畫」開始實行; 2001 年 (民國 90 年), 樂生院院長陳京川兩度行文臺北縣文化局, 希望鑑定樂生院古蹟價值, 北縣文化局則表示捷運已規劃執行多時, 此時反應文化古蹟鑑定問題, 「實有欠妥」。至此, 樂生院拆遷的命運似已決定, 而院方原提出興建五層樓以下建築安置院民的計畫, 也改為前後兩棟, 樓高八層的「署立迴龍醫院」, 前棟為對外開放經營之地區醫院, 後棟則為安置樂生院民之院民大樓。

2002 年 (民國 91 年), 捷運新莊機廠開工, 在新大樓尚未開工前, 即已動手拆除數棟樂生院房舍; 不過, 當捷運工程的「怪手」即將砍伐院區百年的林木之際, 在地團體「新莊社區大學」驚覺事態嚴重, 決定基於生態環境的角度, 發起關切院區老樹生存的「保護新莊老樹樂生聯盟」, 成為院區保存運動的第一波行動。2003 年 (民國 92 年) 6 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與樂生院方協商將「先建後拆」原則, 改為發給院民搬遷補償金, 但不提供安置方案, 並展開另一次的院舍拆除工程。2004 年 (民國 93 年) 2 月 15 日, 陳水扁總統親訪樂生院, 代表政府向癲瘋病患道歉, 並「向抗癩鬥士致敬」; 同時, 由多所醫學院校學生組成「青年樂生營」, 進入樂生院研習, 並開始關心樂生院保存運動。

自 2003 年 (民國 92 年) 年底起, 即有學者與在地文史工作者進入樂生院展開院區文史調查³³。2004 年 (民國 93 年) 由中華希望之翼服務協會出版了「悲歡樂生」圖文集, 紀錄樂生院民的人生故事。2004 年 (民國 93 年) 4 月青年樂生聯盟成立, 一年後, 樂生院民自治組織「樂生保留自救會」成立, 在學生的協助下, 開始連結學術界、文化界, 以及民間團體, 一方面透過舉辦講座、影展、活動、發行社區報等方式讓民眾認識樂生, 一方面更積極地向文建會、內政部、工程會等相關單位陳情, 要求將樂生療養院定為古蹟。2005 年 (民國 94 年) 底, 在自救會與樂青的努力下, 文建會將樂生院列為

³³ 這是指公衛史學者范燕秋, 並獲得北投文史工作室與新莊在地團體「新莊文史工作會」的協力參與。

暫定古蹟，為樂生院爭取到六個月的緩衝期。

2006年（民國95年）2月，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提出「樂生院41.6%保留方案」；2007年（民國96年）1月，文建會推出由欣陸工程顧問公司評估提出的「保留90%方案」，在歷經多次的抗議、陳情、公開說明會後，雙方仍然未能達成共識。2007年（民國96年）5月30日，工程會介入協調，裁定39+10（保留39棟，10棟拆遷後原地或異地重建）方案，且續住區範圍只有6棟，其中包含無法居住的餐廳與澡堂（其後續住區增加為15棟）。2009年（民國98年）6月，監察院糾正文建會與臺北縣文化局未依法審查樂生院文化價值；同年9月，臺北縣政府文化局將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並將保留下來的建築物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建會則將樂生療養院指定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

由工程會協調介入的「530方案」，也就是後來實際執行的方案，由2007年（民國96年）起依此方案施工。這個方案對樂生院的空間造成極大的轉變，原本完整的院區，被捷運機廠一分為二：位於山坡上的舊院區，及山腳下包含新醫療大樓的新院區。過去功能完整的獨立型社區，也因捷運機廠的施工而瓦解。目前捷運機廠仍在持續施工中，且因施工造成地質不穩定，以至於後續的異地重建計畫仍未能開始進行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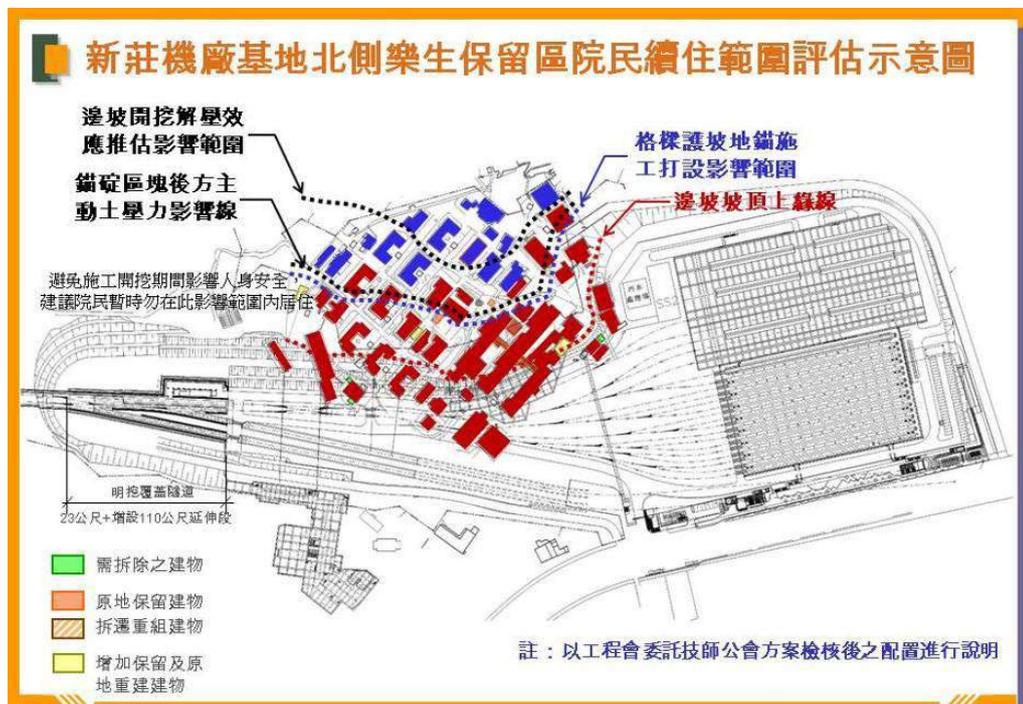


圖 8-11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公告之新莊機廠基地北側樂生保留區院民續住範圍評估示意圖

新北市政府於 2015 年（民國 104 年）完成「文化景觀保存計畫」，各項相關基礎調查分析報告亦益趨完備如下節。本計畫奠基過從各項調查報告即規畫方案，順應過去空間歷史脈絡，進行更細部，更具可行性及永續發展的規劃，期盼未來捷運機廠完工後，透過本計畫的執行，為樂生院的空間帶來新的轉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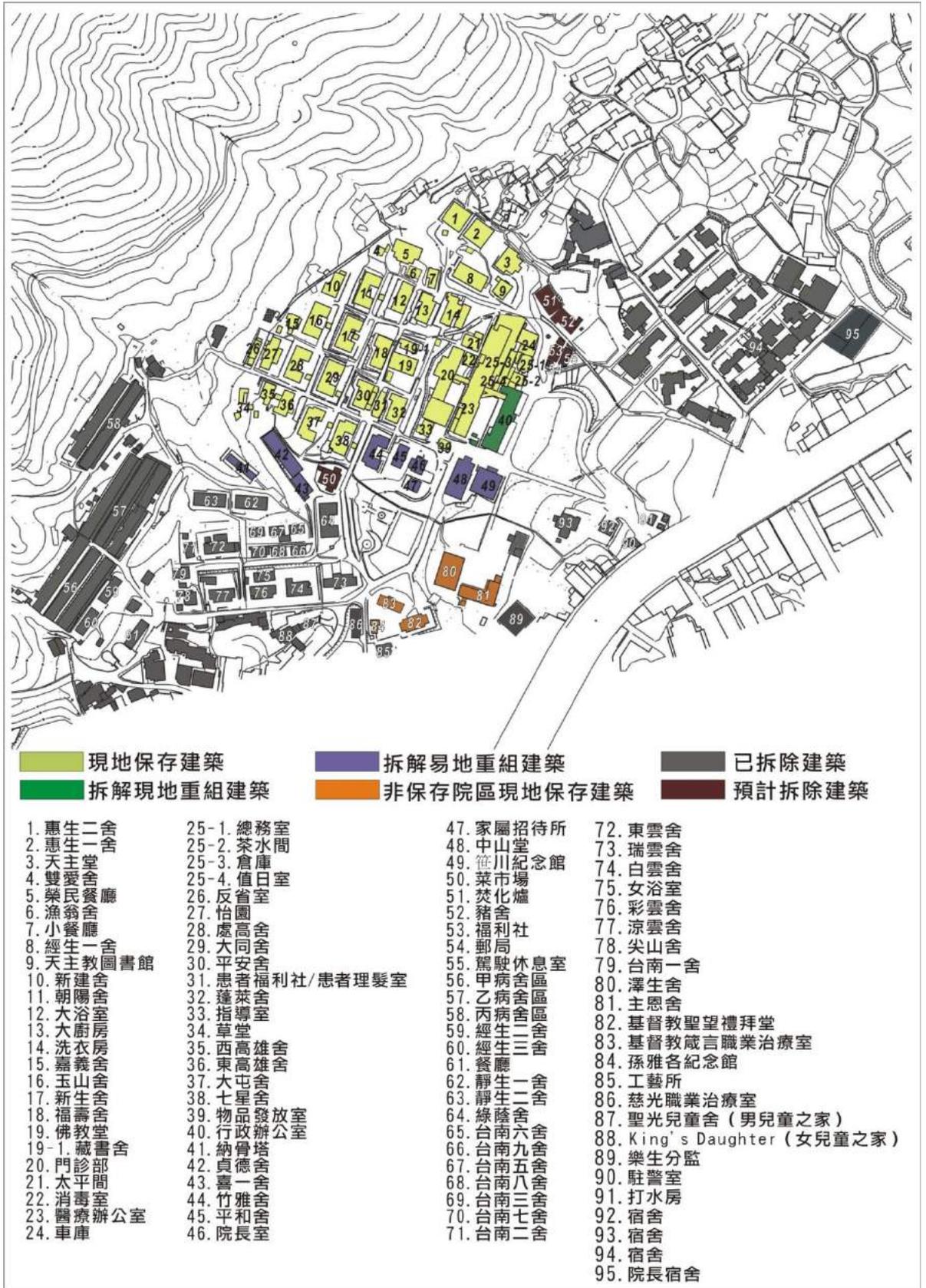


圖 8-12 捷運新莊機廠對樂生療養院建築物影響示意圖

四、 其他相關文獻史料之蒐集與探討

依據 2009 年（民國 98 年）文建會文資總處（今文資局）委託，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執行「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兩年期（2009—2011）成果，第一期計畫調查統計相關文獻史料類別與數量如表 8-1，包括：有戰前報紙資料、戰前期刊雜誌資料、戰後報紙資料、戰後其他史料、影像資料、影音資料、戰後相關研究等項目，共計 4,581 件。至於第二期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資料蒐集調查成果如表 8-2，依據時間分期及性質可將資料區別為三大類：一、戰前日文資料以及二、戰後史料等檔案史料，三為研究書目，數量分別為 32 筆、2,452 筆、584 筆，總計筆數為 3,068 筆。其中，戰前日文資料主要有三種，包括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灣總督府職員錄、期刊雜誌レプラ，為史料等級較高的官方檔案及期刊雜誌。其次，有關戰後史料蒐集成果，就史料性質分類可區別為：文獻史料、影像史料、影音資料三種，數量分別為 324 筆、2,069 筆、59 筆；換言之，以圖像或影像史料佔極大比例。這三類資料在蒐集過程配合兩大主題紀錄片攝製之需求，在進行相關當事人如院民、醫師、專家學者之訪問，取得當事人的協助提供，因而不僅能持續充實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資料，也因此擴充計畫執行團隊對於漢生病歷史及人權的深度理解，著實具有重大意義。

表 8-1 「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文獻史料統計

	分類	文獻名稱	發行起迄時間	數量	性質	備註	
			資料涵蓋年代				
1	戰前報紙資料	臺灣日日新報	1898.05~1944.3.	701	報紙	戰前	
			1898.06~1942.11				
2	戰前期刊雜誌資料	社会事業の友	1928.11-1943.12	122	期刊		
			1928.11-1941.07				
3		萬壽果	1935.04-1939.06	180	期刊		
			1935.04-1939.06				
4		戰前期刊雜誌資料	臺灣青年報	不明	35		期刊
				1936.01-1938.12			
5			臺灣醫學會雜誌	1902-1945	78	期刊	
				1903-1943			
6	其他史料		---	21	期刊		
7	戰後報紙資料		中央日報	1928.02~迄今	118	報紙	戰後
				1928.2~1997.04			
8			臺灣新生報	1945.10~迄今	14	報紙	

			1945.11~1950.05			
9	戰後報紙資料	聯合報系（含民生報、經濟日報、聯合晚報）	1951.09~迄今	1646	報紙	戰後
			1951.10~2009.06			
10	中國時報	中國時報	1950.10~迄今（原報名為徵信新聞報至1968年9月更名中國時報） -	963	報紙	
			1994.02~2009.10			
11	戰後其他史料	年報、統計報告等	---	14	統計資料	
			1955-1982			
12	影像資料		1930~2009.04	424	影像	
13	影音資料		1991-2009	24	影音	
14	戰後相關研究		---	167（中文） 74（外文）	碩博士論文、期刊、專書	
總計				4,581		

表 8-2 第二期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資料統計

分類	文獻名稱		資料涵蓋年代	數量	性質
戰前日文資料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1930.7~1945.3	10	檔案
	臺灣總督府職員錄		1930~1944	16	檔案
	レプラ		1933-1943	6	文章
戰後史料	文獻史料		1949~2007	324	文件、新聞、會議資料
	影像史料			2,069	照片、圖片
	近期影音資料		1991~2009.06	59	電視臺製作
近期研究書目	國內研究		1952~2011	60	書本
	國外研究	日文	1915~2011	482	書本
		英文	1890~2009	42	書本
總計				3,068	

綜合以上，相關文獻史料來源應包含樂生療養院院方收藏史料、院民收藏史料、民間私人收藏、樂生保存運動時期收藏、世界各國有關漢生病研究史料等，資料龐雜。本計畫與樂生院方與多方洽詢，統整相關史料資料並預做分類，以作為未來樂生建置史料館之館藏參考，以及臺灣漢生病研究永續發展之基礎。

附錄十三、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一、新北市文化景觀登錄理由

樂生療養院登錄文化景觀之評定基準包含：「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其具體登錄理由如下：

- (一) 該址見證臺灣醫療史上將癩病視為重大傳染病，集中管理限制進出之醫療院所，係日本官方強制介入執行，自日據大正末年至民國六十年代，目前仍有一、兩百名病患居此，前後有千名以上病患在此生活與往生。
- (二) 位於新莊迴龍邊區，舊名頂坡角處，為地形起伏之丘地，夾擠於兩座山凹之間，使整個環境完整獨立，又為掩飾此一敏感醫療院所，特別將入口大門簡易處理，之後將整個建築群體自主要公路後退三、四十公尺，挑選在一個小平台後方，上下落差為二十公尺左右，再藉綿密植栽做掩蔽處理。
- (三) 早期為防病患脫逃，乃以鐵絲網作成圈界，不得隨意出入，形成封閉之避病院；全部院區由行政、醫療、生活起居、信仰（包括基督教、佛教、天主教）、市場、餐廳、澡堂、福利社等建築群組合而成，儼然一自給自足之大聚落。

二、作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核心文資價值

除具有文化景觀之法定文資身分外，樂生療養院也於 2009 年（民國 98 年）經文建會（現文化部）「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指定為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新北市政府於 2011 年（民國 100 年）委託之「100 年度世界遺產文資整備平台委託案-樂生療養院」一案，其中依照世界遺產標準，提出樂生療養院的普世傑出價值，即文化景觀核心價值的重要論述如下：

(一) 符合登錄標準第二項之普世傑出價值

登錄標準第二項之內容為：

- (ii) 表現某時期或某文化圈中，與建築、技術、紀念碑藝術、街區計畫、景觀設計等發展有關之人類價值重要交流者。

依據 2005 年（民國 94 年）文建會委託郭俊沛建築師事務所執行之樂生療養院調查研究報告中，說明樂生療養院空間轉變及建築形式之重要性，在於呈現日本殖民政府所興建的折衷樣式及日式建築形式，以及殖民政府因應臺灣人患者居住習慣所興建的閩南式建築（如漁翁舍、嘉義舍等寄贈住宅）；加上戰後美援時期，伴隨時代變遷而興建的鋼筋混凝土式建築等多種不同的建築樣式。

在一個封閉的聚落中，呈現跨越種族與時代的建築樣式與建築技術的流變，彰顯樂生療養院重要的文化遺產價值。

樂生院在空間規劃上，除反映日式建築空間規劃外，其做為傳染病醫療機構的封閉性與隔離性空間規劃，一方面型塑出一個從醫療、居住到生活各面向機能完整的獨立聚落，另一方面也展現當時對於漢生病患者所蘊含的恐懼與歧視的文化價值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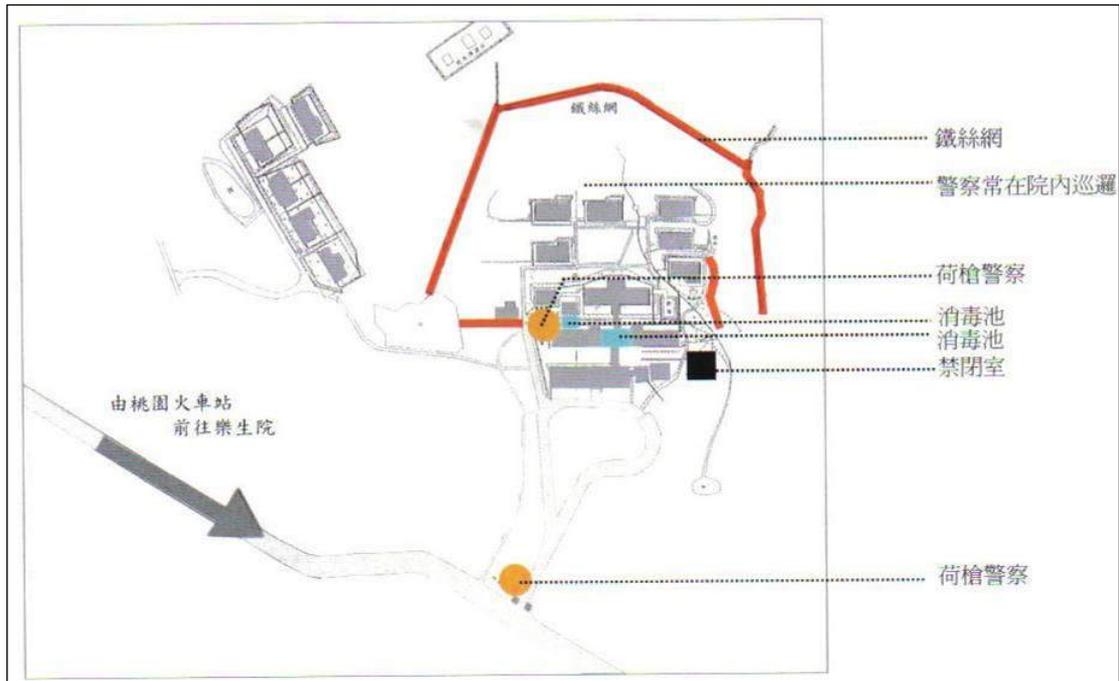


圖 8-13 樂生療養院強制隔離示意圖³⁴

³⁴ 資料來源：樂生自救會「樂生院-國家重大文化景觀整合性全區保存之意義與價值」



圖 8-14 1938 年院區第四次擴建後的有菌區與無菌區配置圖³⁵

(二) 符合登錄標準第五項之普世傑出價值

登錄標準第五項之內容為：

- (v) 特別是在恢復甚難的變數影響下，容易受損之情況中，顯著代表某文化或多元文化之傳統聚落或土地利用。

樂生療養院雖在創設初期，選擇距離當時的市街略為偏遠的區位，然而歷經八十餘年之後，其周邊早已成為高度都市化的區域，在地環境與自然景觀上都產生巨大的變化，樂生療養院內部也因應時代、政策的轉變而產生重大的變革。然而，對應於外在大環境的快速更迭，整體而言，樂生院卻仍然保留一個小規模的、與環境共生的聚落樣態，其空間與建築樣式也保留從日治時期、到國民政府來臺後，臺灣多元文化的樣貌。

同時，捷運機廠的施工更是「不可變及不可逆」的影響。然而，在歷經樂生院保留運動的抗爭動員之後，原本預計將被完全拆除的樂生療養院，獲得部分的保留，同時過去以收容、內部醫療為主的院區，也興建新的醫療大樓，樂

³⁵ 資料來源：樂生自救會「樂生院-國家重大文化景觀整合性全區保存之意義與價值」

生療養院轉型為地區醫院。未來樂生療養院，將會呈現舊院區、新醫院，以及捷運機廠共生的樣貌，更是世界漢生病院所獨有的案例。尤其，樂生院保留下來的舊院區，呈現在「恢復甚難的變數影響下，容易受損之情況中」，仍然留存過去漢生病患遭受隔離所形成的聚落。而現存的舊院區、新醫院以及捷運機廠的共生，除了在空間形式上反映院區因應時代變遷的轉變，更以其空間形式陳述樂生療養院與捷運機廠由互斥到共生的過程中，所蘊含的人權、歷史、空間、社會等各面向的價值。

(三) 符合登錄標準第六項之普世傑出價值

登錄標準第六項之內容為：

- (vi) 與具有傑出普世價值的事件、活的傳統、理念、信仰、藝術及文學作品，有直接或實質的連結。

樂生療養院所訴說的是漢生病患因為人們對於疾病的偏見與汙名化，而遭受到人權侵害的歷史。在世界遺產研究中，有「負面遺產」這一個用語，「負面遺產」並非 UNESCO 正式用語，其所指涉的即是具有此類「負面價值」的遺產地，其主要核心價值則在於「警惕人類切勿再重蹈覆轍」。

目前在世界遺產登錄名單中，帶有「負面價值」意義之遺產地，在其指定標準中均包含第六項，例如塞內加爾戈雷島- (vi) 見證人類過去剝削的殖民歷史，是族群和解的聖堂；南非羅本島- (iii)、(vi) 羅本島與其監獄建物象徵著人道精神、自由、與人民對抗壓迫的重大成就；阿富汗巴米揚谷的文化景觀與考古遺址- (i)、(ii)、(iii)、(iv)、(vi) 是西方的佛教聖地，到 2001 年被摧毀前，幾世紀以來一直是朝聖的中心；波蘭奧思威辛/比克瑙德國納粹集中營- (vi) 奧思威辛是 20 世紀人類互相殘殺的歷史見證；日本廣島和平紀念公園（原爆圓頂）- (vi) 隨著人類所創造的毀滅性力量的釋放，廣島和平紀念公園成為人類半個多世紀以來為爭取世界和平所取得成就的象徵。由上述負面世界遺產案例之登錄標準來看，其關鍵負面因素所採用的認定標準皆為第六項³⁶。

³⁶ 過去雖然有數例單獨以第六項標準申報並獲得登錄的世界遺產案例，但在 1997 年廣島原爆圓頂之後，UNESCO 已不再以第六項單一標準申報世界遺產。

附錄十四、現況與問題分析

一、社會議題

漢生病照護與醫療園區規劃將面對的議題，預期如下：

- (一) 漢生病患老化：截至西元 2016 年（民國 105 年）4 月為止，樂生療養院收有 141 位院民，登記有案之居家療養病友 757 人，平均年齡 79.25 歲，加上漢生病病患可能的肢體殘缺與過去社會歧視造成心理陰影等影響，漢生病患照護正面臨新挑戰，健康照護需求除漢生居家療養外，失能、失智及慢性病等議題與照護品質併存。
- (二) 漢生人權議題高漲：自從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公佈施行，外界對於漢生人權之推動莫不以高標準衡量政府之作為，加諸久居於樂生療養院之漢生院民有著較深的社會運動經驗，屢與學（社）運團體結合，透過媒體、街頭或機關陳情方式爭取權益。
- (三) 樂生園區議題複雜：部分樂生療養院院舍為日治時代所建，年久失修，然而 90% 已被新北市（台北縣）政府公告登錄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文化部（文建會）亦已增列為臺灣申請世遺潛力點之一（附錄五）。長久以來，漢生院民與學運團體對於古蹟保存議題保持高度關切與渴望，惟樂生園區議題複雜，建築修繕與重組重建、古蹟保存、交通建設、新莊居民與漢生院（住）民共識及住民安養等議題同等重要。

二、園區建物損壞現況之調查與分析

本計畫就院區現況及建物及區內道路現況進行現地調查，目前新舊院區現存建物（含新醫療大樓及組合屋）保存狀態與損壞程度如下：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分級 ³⁷ (1-5)	
	建物名稱	王字型建築第一進	5	
	保存狀態	屋頂		--
		壁面		--
		內部		--
使用狀況	已拆除，捷運局已架設平台			

³⁷ 損壞程度分級：1-無損壞、2-部分損壞或部分漏水、3-部分損壞與部分漏水、4-明顯損壞與嚴重漏水、5-已拆除

 	建物名稱	醫療辦公室（王字型建築第二進）		4
	保存狀態	屋頂	鐵製浪板 右側蓋防水布	
壁面		龜裂嚴重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門診部（王字型建築第三進）		4
	保存狀態	屋頂	維持黑棧瓦 部分為平頂	
壁面		龜裂嚴重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王字型連結廊道		3
	保存狀態	屋頂	白色浪板	
壁面		部分油漆脫落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狀況	屬半戶外空間易遭雨淋			
	建物名稱	太平間		3
	保存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診療處 (老人病房)	3	
	保存 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指導室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物品發放室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消毒室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保留部分儀器家具		
	建物名稱	惠生二舍 (醫護中心)	1	
	保存 狀態	屋頂		紅浪板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提供定期日間門診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惠生一舍	4	
	保存狀態	屋頂		紅浪板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建物名稱	聖威廉天主堂	4	
	保存狀態	屋頂		綠色琉璃筒瓦
		壁面		鋼樑支架
		內部		少量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捷運圍籬包圍，內部地坪傾斜，有裂縫		
	建物名稱	天主教圖書館	3	
	保存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建物名稱	雙愛舍	1	
	保存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榮民餐廳	1	
	保存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狀況	使用中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漁翁舍	1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1			
	建物名稱		生活輔導室		
	保存 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經生一舍	4
保存 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樑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建物名稱	新建舍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紅浪板 2015 年屋頂遭颱風侵襲掀起破壞		
	壁面		嚴重壁面龜裂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朝陽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大浴室	2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屋簷損壞，其餘部分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大廚房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破損嚴重、有棚架、右側為紅浪板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建物名稱	嘉義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部分龜裂，牆面以木板修補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洗衣房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1 286 783 450">屋頂</td> <td data-bbox="783 286 1214 450">紅浪板</td> </tr> <tr> <td data-bbox="711 450 783 551">壁面</td> <td data-bbox="783 450 1214 551">保存良好</td> </tr> <tr> <td data-bbox="711 551 783 775">內部</td> <td data-bbox="783 551 1214 775">部分漏水</td> </tr> <tr> <td data-bbox="711 775 783 909">使用 狀況</td> <td data-bbox="783 775 1214 909">使用中</td> </tr> </table>	屋頂	紅浪板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2
屋頂	紅浪板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玉山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1 909 783 1021">屋頂</td> <td data-bbox="783 909 1214 1021">黑棧瓦</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021 783 1077">壁面</td> <td data-bbox="783 1021 1214 1077">部分龜裂</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077 783 1133">內部</td> <td data-bbox="783 1077 1214 1133">部分漏水</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133 783 1234">使用 狀況</td> <td data-bbox="783 1133 1214 1234">使用中</td> </tr> </table>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3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新生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1 1234 783 1335">屋頂</td> <td data-bbox="783 1234 1214 1335">浪板</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335 783 1424">壁面</td> <td data-bbox="783 1335 1214 1424">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424 783 1480">內部</td> <td data-bbox="783 1424 1214 1480">部分漏水</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480 783 1648">使用 狀況</td> <td data-bbox="783 1480 1214 1648">使用中</td> </tr> </table>	屋頂	浪板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3
屋頂	浪板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福壽舍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711 1648 783 1783">屋頂</td> <td data-bbox="783 1648 1214 1783">黑棧瓦 蓋防水布</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783 783 1839">壁面</td> <td data-bbox="783 1783 1214 1839">部分龜裂</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839 783 1895">內部</td> <td data-bbox="783 1839 1214 1895">嚴重漏水</td> </tr> <tr> <td data-bbox="711 1895 783 1980">使用 狀況</td> <td data-bbox="783 1895 1214 1980">使用中</td> </tr> </table>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4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藏書舍	1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2011 年新建)			
	建物名稱	棲蓮精舍	1	
	保存 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地面龜裂以樹脂填補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反省室	4	
	保存 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嚴重龜裂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怡園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部分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處高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	
	建物名稱	大同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部分蓋防水布 設置棚架	
	壁面	壁面龜裂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建物名稱	平安舍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院民製作王字型模型放置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 活動場地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福利社	4	
	保存 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建物名稱	蓬萊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 活動場地			
	建物名稱	西高雄舍	4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東高雄舍 屋頂 黑棧瓦 設置棚架 部分蓋防水布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4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大屯舍 屋頂 黑棧瓦 蓋防水布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 狀況 閒置	4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愛樂園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1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七星舍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嚴重漏水 使用狀況 閒置 原為樂生保留自救會與青年樂生聯盟辦理社區學校用地，後因持續龜裂，顧慮安全問題而停辦	4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小倉兼治紀念館 屋頂 黑棧瓦 敷以鐵皮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狀況 使用中	2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聖望教會 屋頂 紅瓦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地面部分龜裂 使用狀況 使用中	2
	建物名稱 保存狀態	孫雅各紀念館 屋頂 平頂 壁面 保存良好 內部 -- 使用狀況 使用中	1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澤生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主恩舍	3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壁面龜裂 鋼梁支撐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女希望之家	1	
	保存 狀態	屋頂		黑棧瓦
		壁面		--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建物名稱	組合屋	3	
	保存 狀態	屋頂		浪板
		壁面		部分龜裂
		內部		部分漏水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現況照片	建物現況調查		損壞程度 分級 (1-5)	
	建物名稱	新大樓 A 棟	1	
	保存 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1		
	建物名稱		新大樓 B 棟	
	保存 狀態		屋頂	平頂
			壁面	--
		內部	--	
使用 狀況	使用中			

目前新舊院區道路及廣場空間損壞程度說明如下：道路及廣場空間損壞狀況主要分為樹根突起與機廠工程所造成的路面裂縫，因為捷運機廠工程造成現況路面多處裂縫，未來明挖覆蓋之後預期影響範圍將會減緩，可能減緩範圍包含明挖覆蓋區鄰接舊院區的道路與廣場，然而全區道路與廣場裂縫狀況仍需要持續監測追蹤。

1.大同舍後方道路



2.嘉義舍前



3.韓森路（處高舍旁）



4.處高舍旁



5.育山舍旁



6.玉山舍涼亭旁



7.上豐路（新建舍旁）



8.上豐路（朝陽舍旁）



9.上豐路（新生舍旁）



10-1.新生舍前通道



10-2.新生舍前通道



10-3.新生舍前通道



11.韓森路（大同舍旁）



12.大同舍前通道



13.大同舍前通道



14.七星舍前通道



15.福利社旁



16.韓森路（平安舍旁）



17.上豐路（福壽舍旁）



18.大浴室旁



19.榮民餐廳旁



20.大廚房前通道



21.大廚房旁



22.佛堂前方通道



23.佛堂前方通道



24.佛堂前方通道



25.蓬萊舍旁



26.蓬萊舍旁



27.蓬萊舍前方大榕樹旁



28.蓬萊舍前方大榕樹旁



29.蓬萊舍前方大榕樹旁



30.王字型二三進間



31.聖望教堂旁蒲葵小徑



32.聖望教堂旁



33-1.組合屋旁



33-2.組合屋旁



34.孫雅各紀念館旁





圖 8-15 新舊院區道路及廣場空間損壞照片位置分佈圖

三、醫療領域專業與文化資產保存的兼顧與挑戰

新北市（台北縣）政府已於民國 98 年登錄該院為文化景觀與歷史建築，而行政院文化部(文化建設委員會)也遴選該院院區為臺灣 17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目前樂生療養院除了善盡社區醫療服務責任外，對於漢生病院民照護與防治工作，也竭盡所能配合政府之公共衛生與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繼續執行，惟自 98 年 9 月 1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召開「研商行政院交議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政機關事宜」之會議決議，樂生園區規劃執行之主政機關為衛生福利部，故本部及樂生療養院除醫院營運、醫療服務與品質及公共衛生業務外，又需關注文化保存、歷史重整、修繕重建（組）、古蹟修復與維護及園區建設與永續經營等非醫療專業工作，如何兼顧上述各項議題，持續漢生院民照護，讓未來充滿挑戰。

附錄十五、建築特色

一、樂生療養院建築的類型，依據前期調查研究大致可歸納為七種類型：³⁸

(一) 圓拱圈門窗、拱廊與面磚建構的第一代房舍

- 1.年代：1930 年至 1931 年，樂生療養院創院時期
- 2.外觀特色：門窗形式為圓拱，以放大單獨一個拱、雙拱一組、三拱一組等不同形式組合，拱外以十三面磚裝飾（王字型建築採用咖啡色、褐色面磚，其他同時期建築採用棕色、土黃面磚）；此時其建築內部皆有廊道；四水坡屋頂與日本黑瓦。（王字型建築貓道）
- 3.建築：王字型建築一至三進、指導室、院長室、物品發放室、太平間、茶水間、消毒室、蓬萊舍、平安舍、福壽舍、洗衣房、大浴室、大廚房共計 15 棟，如下表所示。



圖 8-16 第一代房舍分佈位置圖

³⁸ 資料來源：文化部 98 年「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及新北市文化局 104 年「文化景觀樂生療養院保存計畫」

01 行政辦公室-王字型第一進



02 醫療辦公室-王字型第二進



03 門診部-王字型第三進



04 指導室



05 物品發放室



06 太平間



07 茶水間



08 蓬萊舍



09 平安舍



10 福壽舍



11 洗衣房



12 大浴室



13 大廚房



(二) 日式「半切妻」大片斜屋頂三合院的第二代房舍

1.年代：1934 年至 1935 年

2.外觀特色：「 Γ 」字型三合院房舍，以日式「半切妻」及「四坡水」大片斜黑瓦屋頂為外觀主要特色，並以木構架搭建為主要結構。1934 年合院建築於「 Γ 」字型後方左右做缺角處理，合院外觀似「凸」字；1935 年興建合院則為完整「 Γ 」字型。空間配置如下：房舍前設有前簷廊，轉角處作為衛浴空間、兩翼為患者居住空間、兩翼最外側則為儲藏室，合院中央舍有庭院及涼亭及座椅。

3.建築：1934 年興建之「凸」字型房舍包括，大屯舍、七星舍、竹雅舍；1935 年興建之「凹」字型房舍包括，處高舍、大同舍、玉山舍、新生舍、朝陽舍，共計 8 棟三合院房舍，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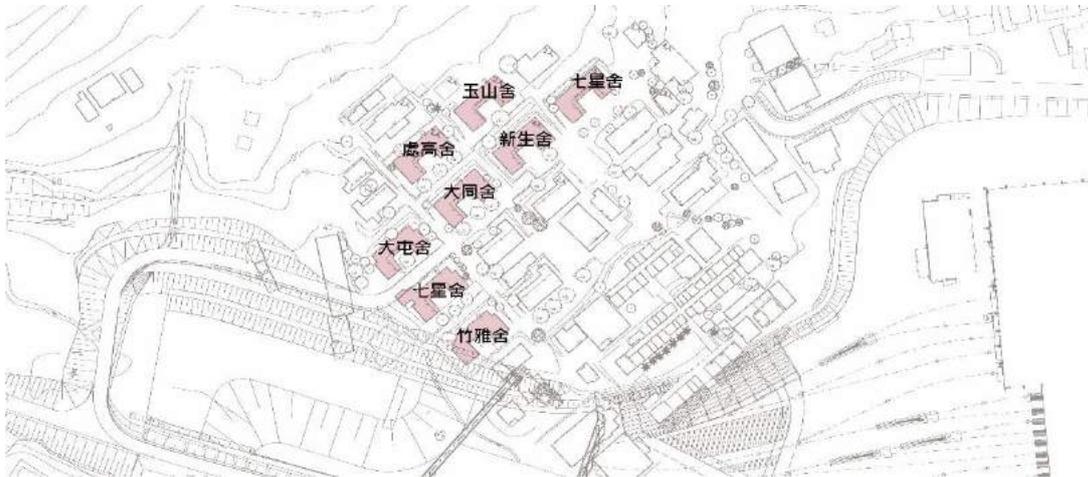


圖 8-17 第二代房舍分佈位置圖

01 大屯舍



02 七星舍



03 竹雅舍



04 處高舍



05 大同舍



06 玉山舍



07 新生舍



08 朝陽舍



(三) 中小型寄贈住宅及醫療建築

- 1.年代：1935 至 1938 年，慈善團體或地方團體的捐贈建築
- 2.外觀特色：方形建築，磚造或加強磚造
- 3.建築：1935 年興建之雙愛舍；1937 年興建之消毒室（恩賜治療室）、東高雄舍、嘉義舍、漁翁舍、喜一舍、貞德舍；1938 年興建西高雄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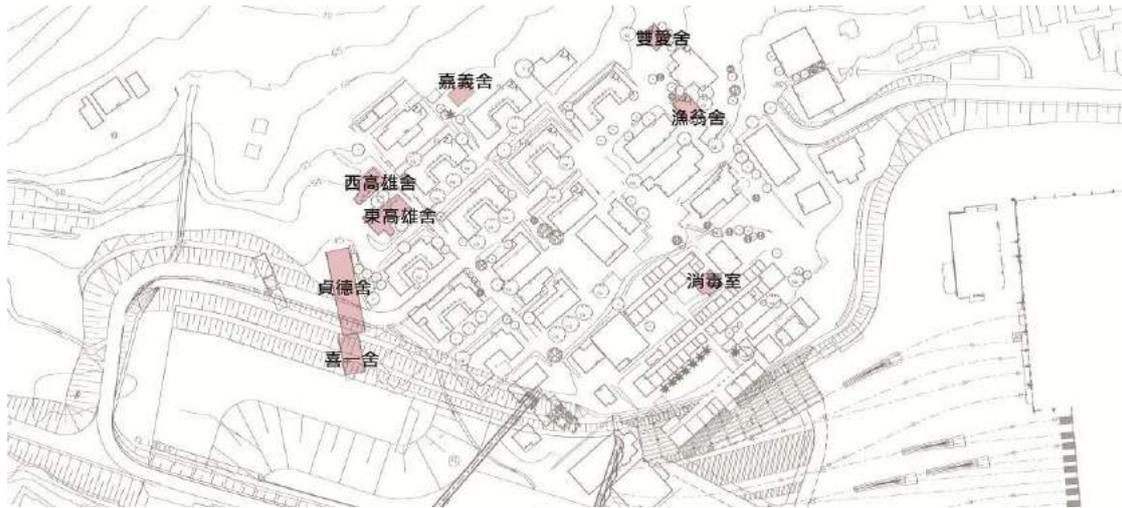


圖 8-18 中小型寄贈住宅及醫療建築分佈位置圖

01 雙愛舍



02 消毒室



03 東高雄舍



04 嘉義舍



05 漁翁舍



06 喜一舍



07 貞德舍



08 西高雄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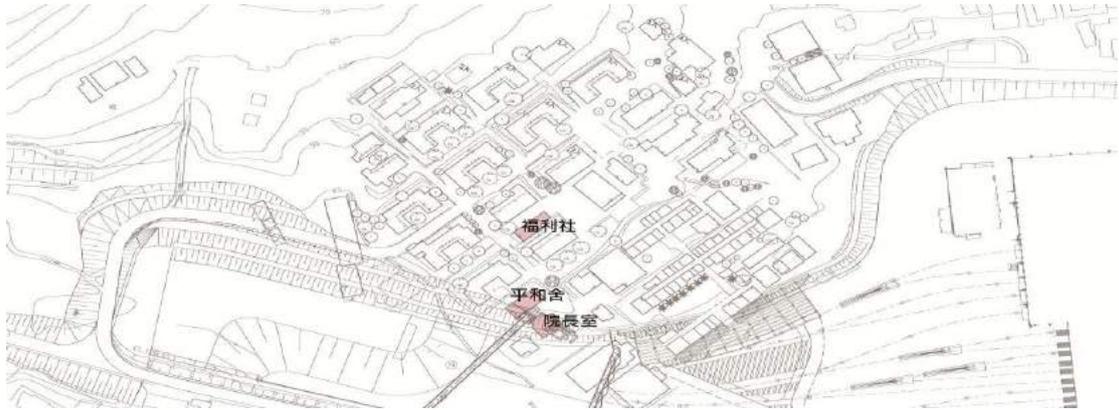
(四) 西元 1960 年代山牆建築

1.年代：1960 年代

2.外觀特色：以鋼筋混凝土建造，屋頂頂部做出高凸的鎮瓦形式，且於山牆面兩側「疊澀」³⁹出牆頭，短向中間為入口。其中福利社為院民建造建築。

³⁹ 「疊澀」為磚石結構建築的砌法，將磚石或木材一層層堆疊像外挑出或收進。

3.建築：1960年（民國49年）福利社、1966年（民國55年）平和舍、院長



室。

圖 8-20 1960 年代山牆建築分佈位置圖

01 福利社



02 平和舍



03 院長室



(五) 戰後興建之患者住宅

1.年代：1950 至 1980 年代

2.外觀特色：以鋼筋混凝土建造之一至二層樓房舍，外牆多為洗石子牆面，採用「四坡水」屋頂形式，其中經生一舍、反省室、患者家屬接待室為平頂建築。此時期建築相較於樂生療養院早期房舍屬於大型量體之建築，主要作為戰後軍患居住之集體病舍，可容納病患人數多。空間特色為動線集中，中央設有走道、樓梯，房子隔間比較工整高大。公共使用空間為儲藏室、中山室與衛、浴、洗三合一空間，皆設於同側。

3.建築：經生一舍、惠生一舍、惠生二舍、澤生舍、新建舍、反省室、怡園、患者家屬接待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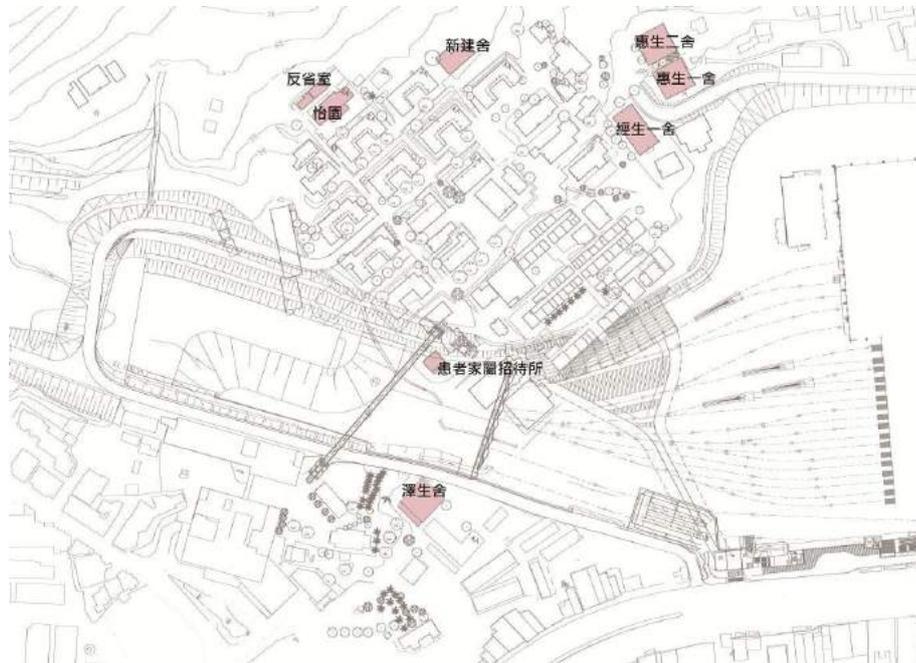


圖 8-21 戰後興建之患者住宅分佈位置圖

01 經生一舍



02 惠生一舍



03 惠生二舍



04 澤生舍



05 新建舍



06 反省室



07 怡園



08 患者家屬接待室



(六) 三大信仰中心的宗教建築

1.年代：1950 至 1960 年代

2.外觀特色：屬於院內建築中色彩最鮮豔之大量體建築。分為基督教、佛教、天主教等不同形式建築。基督教「聖望教堂」仿西方哥德式建築，屋頂為紅瓦；佛教堂「棲蓮精舍」則由院民親手設計建造，採中式建築形式的琉璃瓦與大紅柱；天主教「聖威廉天主堂」則以中式建築外觀包裹西式建築內涵，採用綠色琉璃瓦（如今已停止使用，部分院民在新大樓增設天主堂）

3.建築：1952 年（民國 41 年）聖望教堂、1954 年（民國 43 年）興建之棲蓮精舍、佛教圖書室、1965 年（民國 54 年）興建之聖威廉天主堂、天主教圖書館。

01 聖望教堂



02 棲蓮精舍



03 佛教圖書室（藏書閣）



04 聖威廉天主堂



05 天主教圖書館



(七) 其他特殊性建築特色與使用現況

西元 1945 年後醫療建築：值日室、倉庫、老人病房、總務室

01 值日室



02 倉庫



03 老人病房



04 總務室



榮民餐廳、小餐廳

01 榮民餐廳



02 小餐廳



基督教捐贈房舍：主恩舍、女希望之家、孫雅各紀念館、小倉兼治紀念館

01 主恩舍



02 女希望之家



03 孫雅各紀念館



04 小倉兼治紀念館



中山堂、笹川紀念館：中山堂建於 1939 年，原為日治時期講堂，1970 年（民國 59 年）整建為集會大禮堂，與建於 1979 年（民國 68 年）供醫療研究使用之笹川紀念館建築型態相似，皆以鋼筋水泥為構造形式，建築表面塗刷白漆。

01 中山堂



02 笹川紀念館



開放空間與庭園

院區內地形以坡地為主，開放空間與建築物配置錯落有致，包含駁坎與庭園等，開放空間區位分布主要分為三類型：順等高線延續、垂直等高線爬升、建築或合院周邊之庭園。

01 聖望教堂前大榕樹廣場



02 竹雅舍中庭（異地重組建築）



03 朝陽舍中庭



02 王字型走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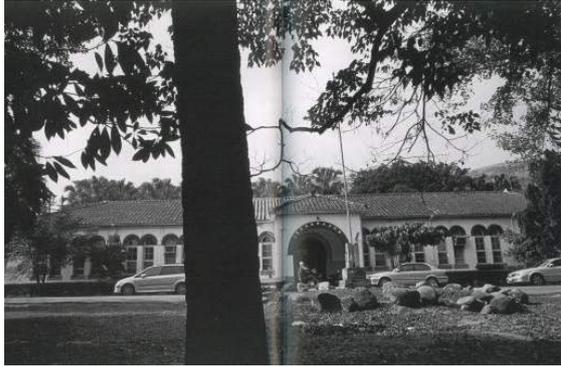
為串連王字型建築一至三進的穿廊，為樂生療養院最具代表性的核心建築重要形式，因地形使得走廊呈現傾斜形式。

03 石碑



以院作家石碑原位於院長室旁，石碑後方又有季節性開花植栽朱槿，此石碑為許多院民初入院時的重要記憶，且其原為日治時期貞明皇太后所賜「御歌碑」，戰後第一任院長將其抹平，改刻「以院作家，大德曰生」。此外樂生院重要石碑另有聖德碑及樂生紀事碑。

04 升旗台



05 樂生池



06 煙囪



附錄十六、2013-2015 年樂生園區歷年活動總表

年分	活動
2013.1.5	〈樂生劫運 V2.0〉紀錄片放映與座談
2013.1.25	〈樂生劫運 V2.0〉紀錄片寒假加映場
2013.2.4	書法家尤俊明至樂生院揮毫、貼春聯活動
2013.3.3	〈樂生劫運 V2.0〉紀錄片放映+映後座談
2013.3.10	【音樂·生命·重返大樹下】樂生 310 音樂會 農村武裝青年、老林家樂團、來吧!焙焙! Come on! BayBay!、吳志寧、羅思容與孤毛頭樂團、黑手那卡西工人樂隊、樂生那卡西
2013.3.16	追討正義、重建樂生大遊行
2013.4.1	樂生院醫療訪調工作開始
2013.06.30	樂生院醫療訪調小組期末發表會
2013.7.27	樂生院暑期修繕工作坊 第一週 7/27 (六) - 7/29 (一) 第二週 8/03 (六) - 8/05 (一)
2013.8.17	樂生院暑期修繕工作坊行前講座 講者：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者 凌宗魁
2013.08.30	從樂生看文化資產保存的昨日、今日與未來 引言人：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夏鑄九 與談人：樂生保留自救會榮譽會長 李添培 前文建會主委 邱坤良 臺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教授 劉可強
2013.9.29	拒絕被遺忘的人們：樂生 x RCA 工殤座談會 —《樂生：頂坡角一四五號的人們》二刷首賣會
2013.11.3	與藝術家黃立佩合作舉辦「隔離之外的微光」系列展覽暨院區導覽
2014.1.26	書法家尤俊明至樂生院揮毫、貼春聯活動
2014.2.13	樂生測繪工作坊行前說明會暨院區導覽
2014.3.30	樂生院清明節祭祀、包潤餅活動暨院民湯祥明追思會
2014.5.3	樂生紀錄片放映&院區導覽
2014.05.17	樂生紀錄片放映&院區導覽
2014.5.19	台大樂生週 5/19-23
2014.5.24	樂生院民湯祥明百日追思活動：以詩紀念 與談人：中研院民族所教授丘延亮
2014.06.29	樂生紀錄片放映&院區導覽
2014.7.17	樂生暑期修繕工作坊 7/26-28
2014.8.16	漢生療養院在日本—從日本經驗談院區保留與院民照護

	與談人：青年樂生聯盟赴日參訪成員羅嘉雯、簡璟
2014.8.31	協助遭捷運工程影響而搬遷的主恩舍院民搬回原住處 參與成員：新莊地區三多國中校友團體
2014.9.18	接待院民第二代、日籍「灣生」金城幸子女士，協助至靈骨塔祭祀母親（日治時期居住於此的院民）
2014.10.4	受邀「巢運：無殼蝸牛全面進化」夜宿帝寶現場擺攤，販賣樂生口述歷史
2014.12.20	樂生冬至搓米圓暨演講活動與談人：台北文化獎得主、台大城鄉所退休教授劉可強及台北市捷運局長周禮良
2014.12.22-28	黃蝶南天舞蹈團至樂生院靈骨塔演出《幽靈馬戲團》
2015.1.18	臺灣國際錄像藝術展《鬼魂的迴返》，藝術家陳界仁至樂生院靈骨塔特別放映《殘響世界》
2015.2.8	書法家尤俊明至樂生院揮毫、貼春聯活動
2015.3.2	青年樂生聯盟成員羅嘉雯受邀參訪馬來西亞雙溪毛糯院
2015.3.27	青年樂生聯盟成員林沁、李雨柔、吳宜珈受邀至突尼西亞出席世界社會論壇（World Social Forum）於"Alter China：China and the world"主題論壇中，向與會人士報告樂生保留運動狀況
2015.4.19	青年樂生聯盟原創設計「重建樂生」紙膠帶，於彎腰農夫市集首賣
2015.5.8	IDEA Taiwan、青年樂生聯盟受邀參與 2015 年東京漢生病市民學會，並發表三場演說
2015.7.30	樂生暑期修繕拓繪工作坊
2015.8.2	超高齡社會下我們需要怎樣的社區醫療?——從參訪日本全生園談起 講者：嘉義市社區醫療發展協會理事長余尚儒、日籍專家五十嵐祐紀子
2015.8.29	與藝術家黃立佩合作，以樂生故事為藍本出版《地藏的碎形》原創漫畫
2015.9.9-13	樂生暑期修繕佈展工作坊暨成果發表會 舉辦地點：樂生博物館
2015.9.19	院線片《戀戀銅鑼燒》院區首映會，編劇朱天文一同出席觀影
2015.10.1	接待《戀戀銅鑼燒》導演河瀨直美、知名演員永瀨正敏到訪院區，解說樂生院歷史與近況
2015.10.4	2015 樂生醫療訪調工作坊說明會

附錄十七、樂生園區與國際串連活動總表

年代	內容
2005	自 2005 年參與日本「漢生病市民學會」成立大會開始，每一年均受邀參與學會會議，最近一次為 2015 年，青年樂生聯盟首度以青年工作者身分上台，在正式議程中進行報告。
2007.5.20	IDEA Taiwan (國際愛地芽協會臺灣分會) 舉辦成立首屆會員大會，理監事會由樂生院漢生病友及家屬組成，並正式成為聯合國諮詢 NGO 之一員。2015 年，有感於病友年事已高，榮譽理事長李添培提案修正組織章程，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增列非病友、非病友家屬之資深漢生人權工作者入會相關規定。選出「健康者」新任理事賴澤君、何欣潔、林秀芃，新任監事宗田昌人。
2007	自 2007 年開始，與日本最大佛教團體「真宗大谷派」互訪交流，平均每年均接待教徒參訪一至二次。協助在樂生院成長的「灣生」，如琉球的金城幸子女士尋根，順利找到母親骨灰，完成心願。
2008	受邀參與第十七屆世界漢生大會（印度海德拉巴）。
2009	由 IDEA Taiwan 主辦，首度在臺灣召開「愛地芽 (IDEA) 世界漢生病歷史遺址保存國際會議」邀請來自美國、日本、韓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國病友和專家與會。
2009	自 2009 年開始，與馬來西亞雙溪毛糯院病友團體互訪、交流，近年持續與支持兩地漢生病院保存的人民公正黨議員蔡依霖、李凱倫維持聯繫。
2012	赴美國紐約參與「漢生病遺址跨國申請世界遺產大會」，持續推動樂生院申請世界遺產工作。
2013	再度受邀赴十八屆世界漢生大會（比利時布魯塞爾）。
2015	受邀出席雙溪毛糯院八十五周年院慶，平均每年接待一至二次馬來西亞工作者。
2016	受邀參加韓國小鹿島漢生病醫院 100 周年院慶活動

附錄十八、WHO 高齡友善城市指南八大面向 Checklist

1. 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 舒適及乾淨的公共環境。
- 有綠地空間及足夠的戶外座椅且安全維護良好。
- 人行道狀態維持良好、無障礙物且有行人優先通道。
- 行人穿越道數量足夠並兼顧各種行動不便者行的安全，使用防滑標示、有充足的穿越時間及清楚可視的電子信號標示。
- 在路口及人行道，司機應禮讓行人。
- 透過良好的照明設備、警察巡邏以及社區規範促進戶外空間的安全性。
- 相關服務據點應集中並設置在高齡者容易到達的地方。
- 提供專為高齡者設置的優先服務窗口。
- 建築物空間內外應配置足夠的座椅、廁所、無障礙電梯、殘障坡道、欄杆和樓梯以及防滑地板。
- 室內外的公共廁所均應配置充足且位於高齡者容易抵達的地方，並保持其衛生與整潔。

2. 交通運輸

- 大眾運輸工具收費固定且票價清楚可見，同時是所有民眾皆可負擔的。
- 在夜間及周末假日時大眾運輸工具仍穩定並確實發車。
- 全市區均有大眾運輸工具可達，具有好的連結性，且路線及車輛皆有清楚標示。
- 大眾運輸工具維持良好且乾淨，位置不會太過擁擠並設置博愛座。
- 提供身心障礙者特殊設置的交通運輸工具之服務。
- 停靠在指定車站人行道旁以利上下車，並等待乘客坐好後才開車。
- 候車亭位於交通便利地區，並具備可及性、安全、整潔、充足的照明、明確的標示與足夠的休息座椅與遮蔽空間。
- 提供使用者完整乘車資訊，包含路線、時間表與特殊需求設施。
- 路況隨時保持良好狀態，並有設置水溝蓋與明亮清楚的照明。
- 避免巷道中的障礙物遮蔽司機的視線。
- 交通號誌與十字路口設置在清晰可見的地方。
- 提供駕駛員培訓與進修課程。

- 乘客上下車地點必須方便且安全，並設置足夠的可下車站。
- 讓有特殊需求的乘客及長者優先下車。

3. 住宅

- 居家修繕及支援服務是足夠且可負擔的。
- 提供不受天氣干擾的安全舒適住宅。
- 內部空間設計要讓高齡者在房間或通道都能行動自如。
- 建造者必須清楚高齡者之需求。
- 公共住宅和商業型出租住宅必須整潔、維護良好且安全。
- 地區必須提供可負擔且充足的住宅服務給身體孱弱及殘疾之高齡者。

4. 社會參與

- 活動舉辦的地點應位於交通方便、燈光明亮、且搭乘大眾運輸可容易到達之處。
- 活動舉辦的時間必須是高齡者能夠參與的。
- 活動形式與內容可以讓高齡者可獨自參與或有他人陪同。
- 充分提供活動的相關資訊，包含活動時間、活動地點、交通方式等細節。
- 活動類型與內容多樣化，能吸引各類型的高齡者。
- 活動舉辦的地點可以選在高齡者常聚會的地點，例如休閒中心、學校、圖書館、社區活動中心及公園等。
- 對於獨居老人等弱勢高齡者應持續提供照護服務與關懷。

5. 敬老與社會融入

- 高齡者可時常接受公家機構、義務性質、商業服務設施的諮詢，以了解如何提供高齡者更好的服務。
- 服務及產品可滿足高齡者多樣的需求，公家單位及企業服務也能重視高齡者的喜好。
- 高齡者在媒體宣傳中能有一定的能見度，並且被形塑為正面形象，沒有負面刻板印象。
- 社區的服務性質活動能吸引各個世代的參與者，並考量高齡者特殊的需求及偏好。
- 高齡者都能被社區接納，並當作家人一般。
- 學校能提供認識高齡者的課程，並安排高齡者成為課程活動的一部分。
- 高齡者過去的成就與貢獻能被社區所認同與重視。

- 經濟條件較不佳的高齡者也能接受到公家的、義務的、私人企業等服務。

6. 工作與志願服務

- 提供高齡員工退休後的訓練課程。
- 公家單位與私人機構的決策部門都能鼓勵並讓高齡者參與決策過程。

7. 通訊與資訊

- 一個基本、有效率的溝通系統能將訊息傳達至社區各年齡層居民。
- 確保資訊都能被定期且廣泛的宣傳，且內容是可信賴與可協調的。
- 定期提供高齡者關心的訊息。
- 面對社會孤立危機的高齡者（例如獨居老人），可採一對一溝通，以獲得高齡者的信任。
- 公家單位以及私人機構對於特定需求都能提供友善的專人服務。
- 書面文字及口語溝通皆應運用簡單、熟悉的簡短句子。

8. 社區及健康服務

- 為促進、維護高齡者的健康，應有充足的醫療設施提供服務。
- 居家照護服務應包含健康、個人照護以及居家環境整潔等。
- 健康與社區服務應位在各種交通工具都便利可達之處。
- 居家照護機構（如養老院）及特定的老人住宅應靠近社區服務處。
- 健康與社區服務機構應位於安全的建築物內並能被充分的使用。
- 應提供高齡者清楚且易獲得的健康與社會服務等訊息。
- 服務的提供（如到府服務）應有所整合並簡化行政手續。
- 對於服務高齡者，所有員工都有尊重的態度、樂於助人，並且訓練有素。
- 妨礙高齡者取得健康及社區服務的經濟障礙都應該要被最小化。
- 社區鼓勵並支持所有年齡層的人參與志工服務。
- 有足量且易抵達的墓地。
- 規劃社區緊急事件計畫時，應考量到高齡者的承受度及不便的行動能力。

附錄十九、公共建設財務策略規劃檢核表

計畫名稱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主辦機關	樂生療養院	承辦人	陳永亮	電話	02-82006600#2534	
		E-mial	ls15284@lslp.mohw.gov.tw	傳真	02-82001775	
主管機關	衛生福利部	承辦人	余怡蓁	電話	02-85907624	
		E-mial	HM6512@mohw.gov.tw	傳真	02-85907090	
計畫緣起及目的	<p>一、根據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第四章社會建設之第二節社會福利「強化社區關懷，落實在地老化」及第三節國民健康「保障醫療平等—加強弱勢族群特殊醫療照護體系」所示，漢生病病友及久居樂生療養院之漢生院民屬弱勢團體且年邁體殘，須以在地老化原則照護，並亟待社會及政府關懷與重視。</p> <p>二、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立法院業於民國 97 年 7 月 18 日以增列四項附帶決議方式通過，總統並於 民國97 年 8 月 13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09700153211號令公布施行（附錄一）。本部也於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訂有「漢生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保障作業要點」。</p> <p>三、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年 9 月 1 日『研商行政院交議「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成果報告」及「樂生療養院拆遷重建配置優先方案」，暨後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事宜』會議決議，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之主政機關及經費來源均由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負責。</p> <p>四、前揭工作係屬法律所必須執行的業務，惟目前少數工作援例由本部醫院管理委員會及疾病管制局執行，大部分皆因尚未編列預算而無法辦理，故擬具計畫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爰此，規劃「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p>					
計畫內容	<p>本計畫整體發展計畫中，分階段執行，在短中期內逐年修復重要建築及院民房舍，達成院民安居之目標；長期而言，所有硬體修復及環境整備工程完成後，將正式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其內容包含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樂生人權森林公園。未來也將提供漢生病醫療、歷史研究的國際交流平台與學術據點，並引進長期照護機構與服務，持續發揮關懷醫療與照護的核心價值。</p>					
計畫期程	民國106年~111年					
經費運用（單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土地價款及補償費	工程經費	機械及設備費	其他	合計

位：億元)	0.58	0	9.49	0	0.66	10.73			
財源 規劃 (單位：億元)	年 度 來源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中央 政府	公務 預算	0.57	1.80	3.84	2.85	0.94	0.30	10.30
		特別 預算							
		非營 業基 金						0.43	0.43
		國營 事業							
		融資 財源							
	地方政府								
	民間投資								
	其他								
	合計	0.57	1.80	3.84	2.85	0.94	0.73	10.73	
	財務策略及效益評估								
評估項目		主辦機關評估結果				主管機關審查意見			
		評估摘要		可行性					
財 務 策 略 檢 核	增額容 積及周 邊土地 開發	依據內政部「訂定以增額容積籌措重大公共建設財源之運作要點」，容積率增減係屬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範疇，得由地方政府視實際需要於細部計畫明定，將使各使用分區再予細分，分別給予不同發展強度。且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一定金額。因此地方政府應配合進行細部計畫變更，成為以土地開發效益提升計畫自償率之第一步。惟目前就政策上仍存有執行疑慮（如增額容積造成現有公共設施不足及整體環境衝擊、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程序複查且耗時等),本計畫將不納入。		
	租稅增額財源	依財政部「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TIF)機制作業流程及分工」,所列估算內容包括增額「地價稅」、增額「房屋稅」、增額「土地增值稅」、增額「契稅」等共計四部分。由於事涉地方政府財政,本計畫將不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可行性	樂生廣場、樂生活聚落、漢生病醫療史料館、樂生人權森林公園以OT方式委託民間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成立非營業計畫基金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運用價值工程,覈實工程經費	本計畫利用價值工程,以系統化分析機能之技術方法,集合團體創意,獲得需要之機能且成本最低的替代方案,從而提高價值。符合財政部「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之「覈實工程預算編列,妥善財務規劃」之策略,在價值工程研析中,以團隊合作、創意思考的方式進行,能達到「以創新思維規劃財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行	
財務效益分析	自償率分析	本計畫自償率為 3.97% ,雖僅部分自償,但顯示計畫營運收支已可達到平衡;財務淨現值為負值,財務內部報酬率無法估算,回收年期部分,顯示計畫在評估年內均無法回收。 整體而言,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決策取決於經濟效益,在財務計畫上則以計畫穩健性作為考量;然,本計畫藉由臺灣漢生醫療史料館及樂生園區之休閒、生態、教育功能規劃,將帶動附近商機與消費,也確實有助於本計畫之整體效益提升。		
	投資效益分析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 自償率(SLR): 3.97% 淨現值(NPV): -968,089千元 內部報酬率(IRR): -17.28%		

	回收年期 (PB): 無法回收	
融資可行性分析	本計畫為公部門財務，因此無融資可行性分析。	
主管機關綜合審查意見		

公共建設計畫自償率設算總表

單位：千元；%

計畫類別	一億元以上公共建設			
計畫名稱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填報單位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填表人	姓名：陳永亮	電話：02-82006600#2534	傳真：02-82001765	
財務評估摘要				
項目	自償率	財務淨現值 (NPV) 千元	財務內部報酬率 (IRR)	回收年限 (PB)
原計畫				
新設算 (納入增額容積、租稅增額財源等)	3.97%	(968,089)	-17.28	無法回收
財務基本資料				
※	項目	原計畫設定值	新設定值	
基本假設與參數設定 (註2)	評估期間 (包括興建期及營運期)		自106年1月1日至126年12月31日止	
	折現率		3.00%	
	幣值基準年		106年	
	物價指數成長率		1.5%	
※	項目	原計畫金額	新設算金額	
興 建 期 成 本	106年		56,899	
	107年		180,210	
	108年		384,690	
	109年		284,715	
	110年		93,910	
	111年		72,910	
	合計		1,073,334	
營	營運、維修成本			

運 期 支 出	重置成本			
	其他成本			
	...			
	合計			
收 入	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48,211
	其他收入			
	土 地 面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土地開發收入		
		增額容積價金收入		
	稅 收 面 (註 3)	實施範圍(公尺)		
		地價稅增額收入		
		房屋稅增額收入		
		土增稅增額收入		
	契稅增額收入			
合計			48,211	

註：1.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詳細填列說明請參閱「基礎參數說明資料表」。

3.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

4.如為新計畫者，不必填列原計畫欄。

分年分項財務收支資料表

興建期成本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建築物修復及重組計畫	公共設施計畫	經費合計
106	800.0	4,889.9	-	5,689.9
107	600.0	16,551.0	870.0	18,021.0
108	700.0	28,529.0	9,240.0	38,469.0
109	700.0	25,221.5	2,550.0	28,471.5
110	700.0	3,741.0	4,950.0	9,391.0
111	800.0	3,741.0	2,750.0	7,291.0
經費合計	4,300.0	82,673.4	20,360.0	107,333.4
說明：				

營運期支出

項目 年度	營運、維修成本	重置成本	其他成本	...	經費合計
D					
D+1					
D+14					
經費合計					
說明：					

收入

單位：萬元

項目 年度	權利金及地租收入	土地面		稅收面				收入合計	備註
		土地開發收入	增額容積價金收入	地價稅增額收入	房屋稅增額收入	土地增值稅增額收入	契稅增額收入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220						220	開發權利金	

112	282							282	營運期地租
113	282							282	營運期地租
114	293							293	營運期地租
115	293							293	營運期地租
116	293							293	營運期地租
117	303							303	營運期地租
118	303							303	營運期地租
119	303							303	營運期地租
120	314							314	營運期地租
121	314							314	營運期地租
122	314							314	營運期地租
123	324							324	營運期地租
124	324							324	營運期地租
125	324							324	營運期地租
126	335							335	營運期地租
合計	4,821							4,821	

註：1.興建期成本、營運期收入及支出等項目，可視計畫性質調整。

2.有關增額容積及土地開發、租稅增額財源之估算，請提供補充資料，針對各種項目之詳細參數值提供資料及細部說明，金額並應標註當年幣值、現值、折算年期。

自償率試算

單位：萬元

項目	興建成本		權利金及租金收益		TOD		TIFF				營運收入 淨現值 (B)	現金淨流入	現金淨收入 現值	權利金及租金 收益說明	
	年期	當年幣值	基年現值 (A)	當年幣值	基年現值	土地開發收 入	增額容積價 金收入	地價稅增額 收入	房屋稅增額 收入	土地增值稅 增額收入					契稅增額收 入
106		5,689.9	5,689.9	-	-	-	-	-	-	-	-		-5,689.9	-5,689.9	
107		18,021.0	17,496	-	-	-	-	-	-	-	-		-18,021	-17,496	
108		38,469.0	36,261	-	-	-	-	-	-	-	-		-38,469	-36,261	
109		28,471.5	26,055	-	-	-	-	-	-	-	-		-28,472	-26,055	
110		9,391.0	8,344	-	-	-	-	-	-	-	-		-9,391	-8,344	
111		7,291.0	6,289	220	190	-	-	-	-	-	-	190	-7,071	-6,100	開發權利金
112				282	236	-	-	-	-	-	-	236	282	236	營運期地租
113				282	230	-	-	-	-	-	-	230	282	230	營運期地租
114				293	231	-	-	-	-	-	-	231	293	231	營運期地租
115				293	224	-	-	-	-	-	-	224	293	224	營運期地租
116	-	-		293	218	-	-	-	-	-	-	218	293	218	營運期地租
117	-	-		303	219	-	-	-	-	-	-	219	303	219	營運期地租
118	-	-		303	213	-	-	-	-	-	-	213	303	213	營運期地租
119	-	-		303	207	-	-	-	-	-	-	207	303	207	營運期地租
120	-	-		314	207	-	-	-	-	-	-	207	314	207	營運期地租
121	-	-		314	201	-	-	-	-	-	-	201	314	201	營運期地租
122	-	-		314	195	-	-	-	-	-	-	195	314	195	營運期地租
123	-	-		324	196	-	-	-	-	-	-	196	324	196	營運期地租

124	-	-	324	190	-	-	-	-	-	-	190	324	190	營運期地租
125	-	-	324	185	-	-	-	-	-	-	185	324	185	營運期地租
126	-	-	335	185	-	-	-	-	-	-	185	335	185	營運期地租
合計	107,333.4	100,134.9	4,821	3,981	-	-	-	-	-	-	3,981	-102,512.9	-96,808.9	
折現率 3.00%		自償率 (B/A) : 3.97%												

附錄二十、園區內各土地管理單位回覆土地撥用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函

地址：10448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
7號

承辦人：許潔方

電話：02-25215550#8068

傳真：02-25218342

電子信箱：11828@dorts.gov.taipei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捷權字第106305922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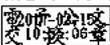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詢園區內土地之使用及申請廢止撥用規劃事宜，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3月8日樂總字第1065000311號函。
- 二、查本案係位於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新莊機廠工程用地範圍內，其中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36-3、236-9、242-2、242-3、294-21地號及桃園縣龜山鄉迴龍段469地號等土地，因部分土地無須使用，需俟新莊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假分割確認土地範圍，再辦理都市計畫回復後，始能辦理廢止撥用作業。
- 三、另查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41-2、291-8、292-92、292-95地號等土地，前經報奉內政部准予撤銷徵收，因原地主未依限繳回徵收價款，故仍維持原公有登記。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6樓
承辦人：李文睿
電話：(02)22253299 分機632
傳真：(02)22253435
電子信箱：AK6324@ntpc.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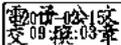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養字第1063613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函請本局同意撥用本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36-12、236-14、242-12地號等3筆國有土地供貴院作為「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使用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106年3月9日樂總字第1065000324號函。
- 二、有關旨揭3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現況無租約問題亦無涉及訴訟案件，倘本案園區內欲辦理撥用本局經管國有土地，得依據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3項規定申請撥用。另本局就土地使用部分原則同意貴院辦理撥用事宜。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 函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2號4F
聯絡方式：申屠霽旂 03-3379156#217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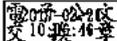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桃二字第10608018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院為樂生園區修繕及維護需要，函請協助查明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471地號國有土地使用之情形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3月1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079000號函轉貴院106年3月9日樂總字第1065000328號函辦理。
- 二、經查本案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保護區」，目前無委託及出租他人經營之情形，貴院倘需使用旨述國有土地，請依國有財產法第38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7點及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等規定，檢齊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等相關書件，報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辦理撥用事宜。
- 四、計畫書及相關附件之填寫範例可參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服務機關／國有公用財產園地／各類案件範例／撥用案件範例(105年10月更新版)）。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簡小姐 02-27814750#1716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接字第106000655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F002989_1_271604481631.ods)

主旨：有關貴院為樂生園區修繕及維護需要，函請查告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94-27地號等8筆（位於新北市）國有土地相關事項乙案，檢還已查填「出租或委託經營」欄位之土地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3月14日台財產署公字第10600079000號函交下貴院106年3月9日樂總字第1065000328號函辦理。
- 二、依本分署列管資料所載，旨揭土地其中同小段236-13地號土地現已出租，其餘土地目前未訂有租約。至旨揭土地最新使用分區請逕向主管機關查詢申請，各筆土地之使用現況，則請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第8點規定，由申請撥用機關確實調查所需國有不動產之使用狀況及地上物權屬、使用人之姓名、住所、使用關係。另依同要點第7點第1項第9款規定，申請撥用本署經營之國有不動產，無須先行徵求同意。

正本：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



編號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出租或委託經營
1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94-27	無
2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36-4	無
3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36-13	出租
4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42-5	無
5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91-2	部分私人占用
6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94-24	無
7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94-34	無
8	新北市	新莊	頂坡角	頂坡角	291-6	無

附錄二十一、審查意見回覆整理表

行政院秘書長106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060003483號函報修正後「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意見回覆說明表

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
<p>為落實政府照顧漢生病患之精神，並加速修復歷史建築保存史料，本計畫請提早於 111 年完成，以早日達成院民安居之目標。</p>	<p>一、已修正於民國 106~111 年執行完成。分區進度規劃構想如表 5-3(P.75)、經費需求表如表 6-4(P.86)、分年經費需求說明表如表 6-6(P.88)、園區建物修復進度見 P.82。</p> <p>二、本計畫經縮短執行期間後，自償率已由原先 2.65%，修正為 3.97%。</p>
<p>請依前項原則修正本計畫，並確實依照「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補充未來環境預測、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經費來源、分年經費需求等資料（日常管理維護費用應請刪除），其中關鍵績效指標除工作型指標外，應確實增列量化產出型績效指標（如院民滿意度、一般民眾參訪或教學參與度等）。</p>	<p>一、未來環境預測：見 P.7-P.11 的第貳章第貳節、「區位與環境調查分析」。</p> <p>二、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見 P.1-P.3 的第壹章第貳節、「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與補償條例」。</p> <p>三、經費來源：見 P.107~108 的財源籌措評估。</p> <p>四、分年經費需求：見 P.86 的表 6-4、「經費需求表-按工作項目劃分」，及 P.88 的表 6-6、「分年經費需求說明表」。</p> <p>五、計畫內已刪除日常管理維護費用。</p> <p>六、已增列量化產出型績效指標。見 P.143 的第柒章第肆節、「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p>
<p>請洽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及新北市政府釐清確認土地使用權及撥用事宜，並納入本計畫推動。</p>	<p>有關本計畫擬撥用之 44 筆土地，目前分別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及本部樂生療養院等 4 單位經管，各單位管理之土地地號及面積如附錄十，及土地權屬彙整表。本部及樂生療養院業於 106 年 3 月 1 日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土地撥用相關規定，並發函向前述土地權屬單位取得意向書，該等單位回復情形如下：</p> <p>一、新北市政府（土地 3 筆，面積 50m²）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回復。</p> <p>二、國有財產署於 106 年 3 月 21 日及 3 月 27 日回復（土地 9 筆，面積 747.91m²）。有關該署經管之 9 筆土地中，地號 236-13、291-2 兩筆土地分別有出租及遭占用之情形，該等土地雖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卻坐落於樂生療養院區之</p>

外，亦未有房舍及院民居住；另地號 236-4、291-6 土地被上述土地分隔為不連續之區塊，亦非現有院區使用範圍，故擬將上述四筆土地自本計畫範圍內剔除。

三、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106 年 3 月 15 日回復（土地 32 筆，面積 105,179.81m²）。

另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位於本計畫範圍內共計經管 32 筆土地，其土地取得來源說明如下：

一、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40 地號等 16 筆為原屬中華民國所有，樂生療養院管理之土地。因新莊捷運機廠工程施作需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於 2000 年、2001 年及 2003 年奉行政院核定，以有償方式辦理撥用，由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繳納土地價款予國庫，取得上述土地所有權。

二、另 16 筆土地，係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徵收私人土地，及原有地號分割。

三、上述土地刻正由該管地政單位進行重測，本計畫將俟重測後，一併重新檢討修正計畫範圍及面積。

1997 年，社會開始出現連串保存樂生療養院的運動，至 2007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確認保留部分院區及房舍（保留 39 棟房舍，10 棟拆遷後異地重組）。因上述部分土地位於保存範圍內，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無使用需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3、236-9、242-2、242-3、294-21 地號，及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 469 地號等 6 筆土地），該局正俟新莊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辦理地籍假分割確認土地範圍後，續進行都市計畫回復及廢止撥用作業。另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4-25、294-32、294-35 等 3 筆應納入但尚未納入廢止撥用之土地亦待釐清。其餘 23 筆土地確定作為新莊機廠使用，本計畫經評估亦無使用需求，後續將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辦理土地分割及廢止撥用作業完成後，依新地號進行計畫範圍修正並辦理撥用程序。

回顧樂生療養院幾個重要時刻，2002 年臺北新莊捷運線工程展開、2007 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保存樂生療養院部分院區與新莊機廠共存，及 2009 年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指定為歷史建築及文化景觀，經過公部門及民間團體多年努

力，希望完成院民回到樂生療養院舊院區生活的願望，並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打造世界級漢生病醫療聚落。樂生療養院原是完整院區，因各界抗爭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雖已拆除部分房舍，將院區一分為二，仍保留下部分重要的歷史建築與土地，惟土地權屬仍為臺北市政府所有。目前臺北新莊捷運線工程即將完成，如上段所述，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刻正對無使用需求之土地進行廢止撥用程序，預計於 2018 年完成都市計畫審議（將交通用地轉醫療用地），以有償方式將土地撥回給國有財產署。上述土地多數原本即為樂生療養院所經管，本計畫將待該局完成廢止撥用程序後，向新土地權屬單位申請撥用予樂生療養院供本計畫使用。

惟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規定，園區內土地之申撥取得，需由園區未來管理機關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一條第六項規定，樂生療養院屬特種基金單位，無法申請「無償」撥用其他機關之公有不動產。依目前計畫範圍估算，樂生園區之面積約 25.5 公頃，若『有償』撥用將計畫內臺北市政府、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之土地撥用予園區，所需費用高達 93 億元(以土地面積*公告現值計算)，非樂生療養院基金預算足以支應。

樂生療養院是臺灣醫療史與公衛史上獨一無二的存在，也是臺灣連接世界各地漢生病醫療機構與歷史現場的重要橋梁。2009 年 9 月台北縣（現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樂生療養院登錄為文化景觀，並將部分保留下來之建築登錄為歷史建築，同年文建會（現文化部）更將樂生療養院增列為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樂生療養院的文化資產價值，以及漢生院民的照護權益逐漸受到重視。本計畫的目標，即在成立「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保存樂生療養院獨特的房舍建築與景觀，落實漢生病患者的照護，向世界展示其醫療和歷史意義。園區正式成立後，亦將由衛生福利部針對居住的漢生院民持續進行各項醫療和生活照護；園區則委由專業團隊經營，辦理各項展示、導覽、國際交流與歷史空間的再利用。上述各項任務，實與現今樂生療養院基金預算設置目的及用途不同。

	<p>樂生療養院成立之初，主要目的為收容照護漢生院民，並進行漢生病全國巡檢防治。2002 年起樂生療養院增設「迴龍門診部」，當時門診量一天約僅 100 人。2005 年新大樓竣工，迴龍院區陸續開設內外、復健、中醫、泌尿、身心等各項專科門診。2006 年 12 月開放急性醫療住院服務，2008 年加護病房正式啟用，並開辦急診業務，提供全方位醫療服務。樂生療養院現有基金主要用於醫院營運及院民照護，在宣導民眾對漢生病的認識、對漢生病患的照護，及提供大新莊地區全方位優質醫療之服務；其基金預算設置目的及用途，與本計畫「國家漢生病醫療人權園區」的成立目的不同，醫院基金亦無力支付園區土地有償撥用之費用，及後續文化資產的管理維護。若每年需編列上述相關經費，將嚴重影響樂生療養院永續經營及財務窘況。</p> <p>綜述以上原因，請行政院同意各權屬單位提供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無償撥用給樂生療養院供園區使用。</p>
<p>本計畫執行過程，請貴部與文化部、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相關地方政府及院民等權利關係人密切合作積極推動，以確保計畫目標如期如質完成。</p>	<p>本部為辦理「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諮詢、監督、指導工作，於 103 年成立「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小組任務包括「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之規劃諮詢監督指導、文化景觀維護、園區活化再利用、臺灣漢生醫療史料館及漢生人權森林公園等事項，並訂定「衛生福利部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籌備小組設置要點」，該小組成員有機關(構)代表、文化、工程、衛生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及院民代表。為傾聽並廣納更多院民意見，於 105 年修正設置要點，將籌備小組中漢生病患者代表由原先之 2 人增加至 3 人，且每位患者代表得有 1 位人員輔助陪伴開會。</p>

「樂生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範圍土地權屬彙整表

土地權屬	管理單位	地段與地號	面積(m ²)	依公告現值計算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原樂生所經營之土地：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40、240-1、240-3、242-2、242-3、268-1、294-1、294-12、294-13、294-20、294-21、294-22、294-23、294-25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469、470-1 計 16 筆	100,166.25	約 92.86 億
		徵收私人土地或原地號分割：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36-3、236-9、241-1、241-2、242-11、245、245-5、291-7、291-8、292-92、292-95、294-32、294-35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466、467、468 計 16 筆	5,013.56	
中華民國	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42、242-1、242-4、242-6、242-7、242-8、242-9、242-10、242-13、268、294、294-2、294-10、294-11、294-17、294-19、294-26、294-28、294-29、294-30、294-31、294-33、294-36、294-37、294-38、294-39、294-40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317、317-2、318、470、470-2、473、473-3 計 34 筆	149,546.33	約 32 億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42-5、294-24、294-27、294-34 桃園市龜山區迴龍段：471 計 5 筆	282.91	約 593 萬
		擬予剔除： 出租：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13 遭占用：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91-2 院區範圍外：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 236-4、291-6。以上共計 4 筆	465	約 1249 萬
中華民國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新莊區頂坡角段頂坡角小段：236-12、236-14、242-12。計 3 筆	50	約 397.5 萬
總計			255,524.05	約 125 億